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GLG/SZ/A3990/FY/2020-401

致：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1-6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6日下发的1917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21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116号《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9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37号《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9月1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易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99884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朱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瑞控股	15,100.1310	41.9448
2	朱海	6,278.6407	17.4407
3	红杉智盛	2,632.1286	7.3115
4	易凯瑞	2,354.4903	6.5403
5	易达瑞	2,354.4903	6.5403
6	付辉	1,486.6346	4.1295
7	王金玉	1,242.7502	3.4521
8	卢和华	1,219.7923	3.3883
9	南山红土	967.6829	2.68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林季敏	800.5267	2.2237
11	深创投	630.9513	1.7526
12	钟杰慧	317.1034	0.8808
13	福田红土	313.8630	0.8718
14	宝安基金	300.8147	0.835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财务部、行政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32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5.46、速动比率（倍）为 4.8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9.92%；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1.89、存货周转率（次）为 0.47；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9,265,448.64 元、73,912,776.53 元、92,288,299.82 元及 39,197,182.05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02,808.80 元、57,930,984.18 元、67,243,603.60 元及 -3,651,781.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易瑞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设立时为易瑞有限，2017 年 10 月 26 日，易瑞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33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号[2019]第 ZG1148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号[2019]第 ZG1148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086.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一）易瑞控股

因易瑞控股的住所的变更事项，易瑞控股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305
法定代表人	朱海
注册资本	5,050.50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期限	永续经营

（二）易凯瑞

因易凯瑞合伙人林妍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全红花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 1.00%财产份额即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杨家豪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 0.333333%财产份额即 1.6666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曾玉苑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以及易凯瑞的住所变更事项，易凯瑞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炳志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17.499998	3.499999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36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全红花	3.333333	0.666667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7	有限合伙人
12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3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4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5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7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8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9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30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31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32	魏世埭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33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三）易达瑞

因易达瑞的住所的变更事项，易达瑞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

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沐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四）深创投

因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变更事宜，深创投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以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7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56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51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0842954	深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05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0306XW2018000189	深圳市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学会	2021.10
6	发行人	兽药 GMP 证书	（2019）兽药 GMP 证字 19010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04.18
7	发行人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9）兽药生产证字 19140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04.18
8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4017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5
9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321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26
10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92 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856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9
12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YSZ201804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29
13	发行人		YSZ2019002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18
14	发行人		粤深市监械出 2019W05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7
15	发行人		粤深市监械出 2020W00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16	发行人		粤深市监械出 2020W01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8
17	发行人	CE 认证	BE-CA01/1-16522-00001-IVD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BE-CA01/1-16522-00002-IVD BE-CA01/1-16522-00003-IVD BE-CA01/1-16522-00004-IVD BE-CA01/1-16522-00005-IVD BE-CA01/1-16522-00006-IVD BE-CA01/1-16522-00007-IVD BE-CA01/1-16522-00008-IVD BE-CA01/1-16522-00009-IVD BE-CA01/1-16522-00010-IVD BE-CA01/1-16522-00011-IVD BE-CA01/1-16522-00012-IVD BE-CA01/1-16522-00013-IVD		
18	发行人		BE-CA01/1-16522-00014-IVD BE-CA01/1-16522-00017-IVD BE-CA01/1-16522-00018-IVD BE-CA01/1-16522-00019-IVD BE-CA01/1-16522-00020-IVD BE-CA01/1-16522-00022-IVD BE-CA01/1-16522-00023-IVD BE-CA01/1-16522-00024-IVD	/	-
19	发行人		BE-CA01/1-16522-00015-IVD BE-CA01/1-16522-00016-IVD	/	-
20	发行人		BE-CA01/1-16522-00021-IVD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21	发行人		BE-CA01/1-16522-00025-IVD BE-CA01/1-16522-00026-IVD BE-CA01/1-16522-00028-IVD BE-CA01/1-16522-00029-IVD BE-CA01/1-16522-00030-IVD	/	-
22	发行人	FDA 认证	K182530	/	-
23	发行人		K192301	/	-
24	发行人		K192515	/	-
25	发行人		K193480	/	-
26	发行人	TÜV SÜD 认证	Q51020380001Rev.00	/	2022.07.11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5 项、16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原件已被主管部门收回。

2.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 药监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公告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中针对问题六“公告发布后，药监部门是否继续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问题之回复，“出口医疗器械质量，按照国际惯例，由进口国进行监管。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的过程中，部分进口国（地区）有时要求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提供由企业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销售证明。为服务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出口，药品监管部门根据企业需求出具出口销售证明，这种销售证明属于服务性事项，不是许可事项，与产品通关无直接关系。”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 SHE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602,806.48 元、195,114,214.22 元、220,225,925.28 元以及 126,624,807.22 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2%、95.21%、92.08%以及 96.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金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董事
3	易瑞控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红杉智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易凯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易达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北京易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检易网络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Bioeasy USA, Inc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至泰仪器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易瑞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控制的企业
2	耐氮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控制的企业

因易瑞控股、耐氮咨询的住所变更事项，易瑞控股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耐氮咨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易瑞控股基本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之第七小节“发起人和股东”，耐氮咨询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404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金玉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朱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
2	王金玉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监事
3	卢和华	董事	发行人董事
4	付辉	董事	发行人董事
5	颜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林季敏	董事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总经理

7	ZHANG HUA-TANG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何祚文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向军俭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西丽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1	李美霞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2	张双文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3	高世涛	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4	XIE MINGY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王广生	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生物仪器的维修，生物仪器、医疗器械（一类）、实验室设备、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2	安阳市帕帕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玩具零售。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3	安阳市文峰区益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美术培训（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5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帐记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承办涉税鉴证业务。（凭深注税[2006]18 号、深注税[2007]12 号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文件经营）。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帐记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承办涉税鉴证业务。（凭深注税[2006]18 号、深注税[2007]12 号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文件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 7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	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审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证券、期货审计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 7%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二）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三）投资咨询业务；（四）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五）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8	深圳市华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持有该企业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9	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饮料、乳制品、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持有该企业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职务
10	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彩钢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化工材料（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工程机械销售；车床加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装饰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管理及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55%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45%股权。
11	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95.4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4.57%股权
12	海南海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楼盘代理服务，房产过户租赁托管及信息技术咨询，文化及旅游产业开发，酒店开发管理，商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6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13	甘肃广成子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环境生态系统与人居环境建设、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培育、生产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中的项目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农业开发建设、蔬菜、瓜果、花草、苗木种植、销售；瓶（桶）装天然矿泉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其他饮用水、饮料生产、销售。畜、禽养殖、畜牧业产品加工、畜禽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5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4	庆阳大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水费、电费代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高世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15	甘肃庆阳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五金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代收水费、电费、暖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99%的股权
16	敦煌市阳关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干鲜果的收购、加工、销售；葡萄及其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蜜饯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种植、养殖。锁阳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66.67%的股权
1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凯特衣柜建材商行	家具的零售。	发行人的监事李美霞的姐姐李美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8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精密点胶设备、测量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光学制品、点胶控制器、光源控制器、运动控制器、视觉传感器、工业相机、精密测量仪器仪表及机器零配件的研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精密点胶设备、测量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光学制品、点胶控制器、光源控制器、运动控制器、视觉传感器、工业相机、精密测量仪器仪表及机器零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9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生态监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室内环境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废旧电子电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该企业董事职务
20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废旧电子电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报废汽车回收。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1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执法记录仪产品、警用拍摄装备及器材、无线影音传输产品、电子产品、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安防产品、无人飞行器系统及设备、飞行器、飞行汽车、有人驾驶飞机、有人驾驶飞行器、卫星、直升机、自转旋翼飞机、航空电子设备、手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航空拍摄、空中拍照、表演飞行、无人机教育培训、无人机通讯指挥车及控制指挥平台、民用航空器设计；芯片设计、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民用航空器、执法记录仪产品、警用拍摄装备及器材、无线影音传输产品、电子产品、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安防产品、无人飞行器系统及设备、飞行器、有人驾驶飞机、卫星、直升机、自转旋翼飞机、航空电子设备、民用航空器、手机、计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计算机软件的生产。芯片生产。	
22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光电芯片、半导体激光器、光电集成器件、LED、IR 光源、生物识别模组、机器视觉、人工智能模块、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3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持有该企业 5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持有该企业 5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1	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5.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21.5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转让
2	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75.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3	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67.5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50.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易瑞生物医学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8 年 9 月注销
6	深圳普瑞发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其 45.0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4 月转让
7	珠海易瑞生物医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31.00%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注销
8	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67.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12 月注销
9	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6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7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10	深圳市派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44.00%的股权	2017年12月注销
11	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60.00%的股权，监事李美霞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7年12月注销
12	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5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注销
13	深圳市瑞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30.00%的股权	2019年5月注销
14	甘肃兴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曾持有该企业85.00%股权；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哥哥的配偶杨瑞曾持有该企业15.00%的股权	2018年3月注销
15	甘肃兴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66%的股权，高世海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年6月注销
16	陕西兴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曾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年9月注销
17	成都树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1月注销
18	台州市智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3月转让并退出
19	海瑞鉴定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80.00%的股权	2019年10月注销
20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2019年11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通量检测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124.10	411.77	133.51	100.29
	关联采购	检测服务	-	-	-	2.16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通量检测 15% 股权全部转让至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因此，通量检测视同发行人关联方至 2017 年 12 月。表中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后续交易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60	385.55	375.81	210.6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15 年 5 月 9 日，易瑞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第 C210201604270001（保 001）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易瑞有限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通量检测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第 C210201604270001 号贷款合同项下通量检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证担保已解除。

②2020 年 3 月 19 日，朱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布普保字第 00000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海、王金玉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7000005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

权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0 年 3 月 20 日，朱海、王金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7919202000000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海、王金玉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BC2020031800000934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等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9 日，朱海、卢和华与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 70%的股权即 3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 1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根据海瑞鉴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变更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19 日，朱海与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网络 97%的股权即 485.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根据检易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变更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卢和华	0.006	0.006	0.5	-
	朱海	-	-	-	6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存在如下变化：

1.体外诊断分公司

因负责人变更事宜，体外诊断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2-1 号
负责人	颜文豪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SHEA LAW FIRM 的 Henry F. Hsieh 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竞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5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0]25号），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号为A113-074等两宗地的使用权。

2020年8月14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发布《A113-0074宗地出让结果》，发行人竞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7,915.12平方米。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地合字（2020）101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面积为17,915.12平方米。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项境内注册商标续期并新取得1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869869	中国		第1类	201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869836	中国		第1类	201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918531764	巴西		第 5 类	2020.05.19-2030.05.19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 201921553718.8	一种新型固相萃取柱	实用新型	2019.09.18	2020.05.2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 201910399594.0	佐匹克隆半抗原、抗原、抗体、胶体金层析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5.14	2020.07.3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 201810019107.9	一种 16 联牛乳房炎致病菌核酸分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8.01.09	2020.08.14	原始取得
4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发行人	ZL 201810086243.X	一种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的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8.01.09	2020.08.28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5.非专利技术

2019年1月2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将其拥有的布鲁氏菌 cELISA 检测试剂盒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技术秘密使用费为八十万元，实施期限为10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的技术秘密使用费。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与让与方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让与方将其拥有的一项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全球独家、排他的，唯一的）转让给发行人，实施期限为永久。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22,353,696.80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241,531.76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504,424.24 元；（3）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607,740.8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150,043.87 元，主要系美国子公司大楼装修、新政大楼项目。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深圳市资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4.05.15-2024.05.14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安顺达车辆维护中心综合楼	8,693.86	2014.05.15-2017.05.31	339,060.54	深房地字第 5000685649 号	综合	宝 AH017684（备）
						2017.06.01-2019.05.31	359,404.17			
						2019.06.01-2021.05.31	380,968.42			
						2021.06.01-2023.05.31	403,826.53			
						2023.06.01-2024.05.14	428,056.12			
2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6.01.15-2021.12.1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1 栋宿舍楼	4,926.00	2016.01.15-2016.12.14	137,928.00	无	办公、研发、生产	深房租宝安 2017085283； 深房租宝安 2017085274
						2016.12.15-2021.12.15	147,790.00			
3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	2020.07.01-2020.09.30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5 号公寓楼 301、404、	-	7,200.00		无	宿舍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		409、412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	2018.01.20-2021.01.1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2号宿舍6楼604房	47.00	2018.01.20-2020.01.19	1,645.00	无	宿舍	无
						2020.01.20-2021.01.19	1,809.50			
5	发行人	周牡丹	2018.11.26-2020.11.25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810B单元	95.10	7,410.00		厦国土房证第01117692号	办公	无
6	发行人	北京福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8号11层2单元1107	49.53	4,200.00		X京房权证朝字第984799号	宿舍	无
7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19.07.15-2021.12.1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北鹭分园202、204、301、302、303、304、502、504	-	9,600.00		无	宿舍	无
8	发行人	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5-2020.10.15	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果区187-191号商铺(摊位)	348.70	13,518.08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第0019637号、	实验室及办公室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第 0019638 号、第 0019646 号、第 0019649 号		
9	发行人	商向英	2020.08.16-2021.08.15	东营市黄河路433号鸿基大厦B座521	88.49	250.00	东房权证黄河路字第004611号	办公	无
10	发行人	深圳市新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B栋	10,057.80	523,006.00	深房地字第5000068905号	厂房	深房租宝安2020033712
11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3.10-2021.03.0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科技工业园宿舍A栋411、412、414、415、511、514	244.62	13,800.00	深房地字第5000546630号	宿舍	无
12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3.10-2021.03.0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科技工业园宿舍A栋519、606、607、610、611、615	244.62	13,800.00	深房地字第5000546630号	宿舍	无
13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	2020.04.17-2021.03.0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	312.08	18,400.00	深房地字第5000546630	宿舍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工业园宿舍 C 栋 104、107、109、111、213、214、536、537				号		
14	发行人	绍兴市蔬菜果品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9.10.21-2020.10.20	绍兴市越东南路 200 号蔬菜市场内的房间	700.00	7,500.00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5754 号	实验室及通道	无
15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23-2021.03.09	中粮科技工业园宿舍 A 栋 515、517、B 栋 630、C 栋 201、203、204 号房	237.43	13,800.00		深房地字第 5000546630 号	宿舍	无
16	发行人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1-2025.07.31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3 楼西侧	1,300.00	44,200.00		深房地字第 5000469629 号	厂房	无
17	北京易准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01-2022.05.31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一层 E 区 1102 室	156.00	2019.06.01-2019.12.31	15,579.20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204978 号	研发及办公	无
						2020.01.01-2022.05.31	13,286.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8	检易网络	佛山蚁米价值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02.15-2023.07.3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5号楼20032房	11	0	粤房地证字第C5973248号	办公	无
19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创孵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2号1号楼1层E08-36号	-	4,000.00（年租金）	哈房权证南字第00015014号	办公	无

注：根据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系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进行了名称变更）、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截止目前，合同1的出租方已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合同9所涉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人进行转租；合同18系所有权人委托的管理方同意而由出租方进行转租；合同19系承租方授权出租方管理并由出租方进行出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3-9、11-19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2-4、7 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上述合同 6 所涉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办公但实际用途为宿舍，合同 8 所涉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水果区市场）/商业但实际用途为实验室及办公室，合同 14 所涉房产的规划用途系市场停车但实际用途为实验室及通道，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况。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存在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合同 2 所涉房产已经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申报了深圳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单位对此予以确认。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合同 2 所涉房产的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及居住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对前述房产申报了深圳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来五年内，前述无产权证房屋所在地的坐标范围内的房产未被纳入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办事处也尚未收到上述合同 2 的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且前述无产权证房屋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不会影响易瑞生物在租赁期限内对相关租赁房产的使用。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合同 2 所涉房产，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2. 产权方及出租方出具的相关声明

（1）关于上述合同 2：

①根据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2 系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系用于生产经营和宿舍之用，该等房产的建设未经国土部门的批准，手续不完备，且此类情况在深圳市其他原农村地区属于普遍现象，系形成深圳市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建的重要原因，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进行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申报，并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该单位分别出具的编号为 0312658、031265 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经履行了产权确认的初步申报手续。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并对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转租给易瑞生物的事宜予以同意并认可；2016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及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在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相关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被强制拆迁或无法使用，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刻通知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及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一个月的搬迁时间。

②根据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出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的房产，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并对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转租给易瑞生物的事宜予以同意并认可；2016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及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在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对前述房产享有出租权，有权向易瑞生物转租该租赁房

产，且转租行为已经取得了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且在与易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与易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因其自身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不包括政府按规定和计划的拆除），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的搬迁时间；除因政府产业调整外，租赁期届满后，易瑞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关于上述合同 3：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3 所涉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投资建设的物业，且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物业注入区产服公司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国资委「2016」72 号），该房产已划转注入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且所有权人系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委托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对前述租赁房产进行管理，并认可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出租为易瑞生物使用之事项。在易瑞生物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前，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租赁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将立刻通知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及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的搬迁时间。

②根据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出租的上述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投资建设的物业，所有权人系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管理，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对租赁房产享有出租权，有权出租该租赁房产，出租行为合法有效；且在与易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与易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租赁房

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的搬迁时间；租赁期届满后，易瑞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关于上述合同 4

根据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7 所涉房产系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用途系居住用途，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前述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其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且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相关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因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自身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不包括政府按规定和计划的拆除），其在收到拆除或者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的搬迁时间；租赁期届满后，易瑞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4）关于上述合同 7：

根据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8 所涉房产系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2016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及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在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且转租行为已经取得了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由于目前政府产业政策调整，前述房产存在可能改变用途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如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公司须提前收回房产，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在同等条件下安排其他房产以供发行人继续使用，且确保新提供的房产不低于前述房产的基本条件，租赁期限不少于前述租赁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

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况所涉房产系实验室，面积较小，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且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发行人发展需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组织实施拆迁工作，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厂房及宿舍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无产权证房屋未列入拆迁范围的证明，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和转租方亦出具了相应声明；发行人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况，但相关房产均系实验室，面积较小，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及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

要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如下表所示：

（1）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签订/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截止 2020.05.31	履行中
2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20.04.25 签订	履行中
3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截止 2021.05.31	履行中
4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5	陕西优利士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快检试剂	2020.03.10 签订	履行中
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7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20.02.23 签订	履行中
8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2020.04.01 签订	履行中
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截止 2022.03.31	履行中
10	Sudmilk S.A.	快检试剂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11	Trastimport Ltd.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12	Milkaş Gıda San. ve Dış Tic. Ltd. Şti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13	Prompt Equipments Pvt. Ltd.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14	Agrotest Ukraine LTD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15	Dairy Consulting Ltd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16	Sure Bio-Tech(HONGKONG)Co.,Limited 香港	快检试剂	截止 2020.12.31	履行中
17	境外客户 A	体外诊断产品	截止 2021.03.17	履行中

（2）主要订单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万元) / 数量	签订/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快检仪器、快检试剂	727.45	2018.07.30 签订	履行中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	快检仪器、	3,364.04	2018.03.28 签订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万元) / 数量	签订/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快检试剂			
3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快检仪器、 快检试剂	2,144.47	2018.05.31 签订	履行中
4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快检服务	729.34	2020.11.30 前执行 37.60 万次检测	履行中
5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快检服务	795.83	2020.10.14 前执行 37.05 万次检测	履行中
6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快检仪器	248.00	2019.01.08 签订	已完成
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快检仪器、 快检试剂	3,617.50	2019.11.30 前完成 供货	已完成
8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快检仪器、 快检试剂	1,494.00	2017.12.06 签订	已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大龙兴创试验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枪头、移液管	2020.01.0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2020.02.11	订单合同	履行中
3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2020.03.24	订单合同	履行中
4	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通道免疫荧光分析仪	2020.04.29	订单合同	履行中
5	深圳市精适自动化有限公司	标签裁切组装自动线	2020.03.30	订单合同	履行中
6	供应商 A	抗体	2020.02.0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授信合同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圳中银布普保字第0000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BC2020031800000934《融资额度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

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4.技术转让合同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将其拥有的布鲁氏菌 cELISA 检测试剂盒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技术秘密使用费为八十万元，实施期限为 10 年。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让与方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让与方将其拥有的一项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全球独家、排他的，唯一的）转让给发行人，实施期限为永久。

4.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地合字（2020）1017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面积为 17,915.12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0 年 8 月 16 日止。

5.其他合同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秦仪器签署《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合计以总额 875 万元认购至秦仪器增加的注册资本 562,548 元，投资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发行人出资 37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6,470 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 5%的股权即 266,470 元出资额；第二期发行人出

资 5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6,078 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 10%的股权即 562,548 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至秦仪器的第二期投资外，发行人不

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召开 2 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76.80 万元。

（2）防疫物资生产原材料补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宝安区防疫物资生产原材料补贴（第一批）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防疫物资生产原材料补贴资金 18.4075 万元。

（3）科技项目配套奖励

①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拟资助情况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科技项目配套奖励资金 4.28 万元。

②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公示、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科技项目配套奖励资金 4.3250 万元。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行人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支付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资金 6.00 万元、28.00 万元、5.00 万元、23.00 万元，合计 62.00 万元。

（5）专利申请资助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30 万元。

（6）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社发领域）资助

根据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发行人签署的《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多残留检测与非定向筛选技术与产品研制”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山西省科技厅社发处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社发领域）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支付的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社发领域）资助资金 9.0566 万元。

（7）重点专项项目经费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国科交函字〔2019〕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拨付的重点专项项目经费 58.06 万元。

（8）科技计划资助

根据《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564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科技计划资助资金 220.00 万元。

（9）返还软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0日收到国家金库深圳分库拨付的返还软件增值税2,044.00元、2,424.81元、2,646.61元、3,823.43元，合计10,938.85元。

（10）稳岗补贴

根据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业务回单，发行人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28,329.8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3123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检易网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海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南海税电征信〔2020〕1135号《涉税征信情况》，检易网络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北京易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加审期间，北京易准存在一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

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北京易准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易准被处以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北京易准受到的前述 2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北京易准已足额缴纳 200 元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易准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北京易准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未接受过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体外诊断分公司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40300MA5EPLGP9M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西乡分公司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4030035786889XK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2020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深环宝批〔2020〕502 号的《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西乡分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改扩建开办。

2020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深环宝批〔2020〕503 号的《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体外诊断分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安顺达车辆维护中心综合楼改扩建开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20〕002051 号、深市监信证〔2020〕002797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及北京易准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易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易网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迁入南海区）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一笔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易准受到一笔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易准受到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发行人受到的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出具圳关缉简告字（2020）0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圳关缉简决字（2020）05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申报出口第1项货物牛奶中抗生素残留快速检测试纸条1,029盒，实际出口965盒，多报少出64盒，其余货物与申报相符，该案案值人民币4.2166万元，影响出口退税人民币0.548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0.44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系接近相关规定的下限进行的处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并未认定该行为处于情节严重，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反馈问题 1:

2013 年 6 月，尹珍春代朱海持有易瑞有限 15% 的股份，次月，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朱海解除代持。2017 年 4 月，易凯瑞、易达瑞向公司增资。2017 年 11 月，钟杰慧向公司增资。2018 年 9 月，深创投等向公司增资。2018 年 10 月，王金玉、付辉、卢和华与深创投及南山红土投资进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尹珍春代朱海持股的原因，代持形成过程，代持仅 1 个月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是否取得朱海合法有效授权，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7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性质，与公司业务相关性，朱海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2）说明易凯瑞、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3）深创投及南山红土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请按照监管政策说明并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4）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尹珍春代朱海持股的原因，代持形成过程，代持仅 1 个月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是否取得朱海合法有效授权，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7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性质，与公司业务相关性，朱海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

1.说明尹珍春代朱海持股的原因，代持形成过程，代持仅 1 个月即解除代持

的原因

2013年6月，尹珍春受让王豫生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2013年7月，尹珍春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6.00%的股权即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平、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9.00%的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海、尹珍春的访谈结果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珍春于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之间持有的易瑞有限的股权实际系代朱海持有。

（1）尹珍春代朱海持股的原因

根据朱海、王豫生、尹珍春出具的书面声明，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朱海、王豫生、尹珍春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豫生拟转让其持有的易瑞有限的股权，但因朱海及其配偶王金玉资金紧张，因此朱海向其商业合作伙伴尹珍春提出借款请求，尹珍春同意以其当时可调动的自有资金先代朱海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但提出需将该部分拟受让的股权登记在尹珍春名下，在朱海寻找其他的财务投资者并归还尹珍春提供的借款后才解除代持关系，故此朱海与尹珍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尹珍春代朱海受让王豫生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

（2）代持形成过程

2013年5月28日，易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豫生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珍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5月28日，易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9日，朱海与尹珍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朱海委托尹珍春代朱海受让王豫生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并以尹珍春名义与王豫生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应的法律文

件。

2013年5月29日，王豫生、尹珍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豫生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珍春。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JZ2013053002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6月8日出具编号为[2013]第526395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易瑞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尹珍春作为名义股东，代朱海持有易瑞有限15.00%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

（3）代持仅1个月即解除代持的原因

根据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朱海及尹珍春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朱海、尹珍春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珍春代朱海持有易瑞有限股权仅1个月即解除代持的原因系朱海寻找到了新的财务投资者并可通过取得新的财务投资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归还尹珍春提供的借款，因此根据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尹珍春按照朱海的要求，将代朱海持有的易瑞有限6.00%的股权即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平、将代朱海持有的易瑞有限9.00%的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并与朱海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2.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是否取得朱海合法有效授权，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3年6月19日，朱海与尹珍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尹珍春根据朱海要求，将尹珍春代朱海持有的易瑞有限6.00%股权即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平，将尹珍春代朱海持有的易瑞有限9.00%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

根据易瑞生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朱海、陈平、尹珍春出具的书面声明，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尹珍春、陈平出具的收款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朱海、尹珍春、陈平的访谈结果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已经取得朱海合法有效授权，朱海与尹珍春之间以及陈平与尹珍春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2017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以来，易瑞生物共进行了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后的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以 505.051 万元价格向钟杰慧增发 50.5051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	双方按照预估的易瑞生物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5 亿元为依据并协商确定。	/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后的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以 2,070.00 万元价格向深创投增发 52.0670 万股股份、以 3,105.00 万元价格向南山红土增发 78.1006 万股股份、以 1,035.00 万元价格向福田红土增发 26.0336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约为 39.76 元/股。	双方按照预估的易瑞生物 2018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以投后估值 20.70 亿元为依据确定。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政策向好，产品不断成熟，利润增速快，因此估值大幅提升。
2018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金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52.0670 万股股份以 1,899.9978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山红土，付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万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万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转让价格约为 36.49 元/股。	根据受让方深创投、南山红土增资易瑞生物的 20.70 亿元投后估值并由双方协商予以一定转让折扣，按照转让估值 19 亿元为依据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与同期增资系一揽子交易，经各方协商，在同期增资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因此价格较同期增资价格较低。
2019 年 1 月：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	红杉智盛以 17,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19.2195 万股股份、宝安基金以 2,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7.9108 万股股份、深创投以 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9777 万股股份、南山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福田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	按照前次投资后 20.7 亿元估值上浮 5%即 21.735 亿元投前估值为依据确定。	由于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且本次增资时间略后于前次增资，因此估值较前次略有增加。

	股份，增资价格约为 41.74 元/股。		
--	----------------------	--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钟杰慧、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王金玉、卢和华、付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新增股东钟杰慧、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均系外部投资者，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以对发行人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且尽管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4.说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性质，与公司业务相关性，朱海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朱海的个人简历、朱海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至 2010 年，朱海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2011 年 11 月，朱海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易瑞有限的股东。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中央编办复字[2004]159 号《关于设立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等问题的批复》、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及 2019 年 5 月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系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及 2019 年 5 月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现为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其目前的宗旨和经营范围为“为出入境食品、化妆品、动植物提供检验检疫技术保障。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他应检物检验检测、检疫、隔离检疫与检疫处理 检验检疫方法、标准拟定 公共卫生与水质、土壤检验检测相关风险分析 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经查询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官方网站，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是深圳地区专业从事进出口食品、化妆品、供港食品和东江水等检测的专业检测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主要是提供技术保障、检验监测、拟定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标准及进行相关的风险分析，属于检测机构，应归类为检测服务业；发行人主要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制造业；二者行业属性不同。

根据深圳海关人事处出具的《证明》，朱海于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为食品微生物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科研标准化及技术管理工作；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期间，朱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海于 2004 年至 2010 年的任职经历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说明易凯瑞、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1.易凯瑞

（1）历史沿革

根据易凯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设立

2016 年 11 月 4 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易瑞控股、耐氮咨询制定并签署了《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易凯瑞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耐氮咨询、易瑞控股认缴财产份额总额为 5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易凯瑞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2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5月27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的易凯瑞109.16665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克湖等3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1	耐氮咨询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2		颜文豪	16.666666	3.333333
3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4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5		王西丽	5.000000	1.000000
6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7		严义勇	3.333333	0.666666
8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9		钟茂春	3.333333	0.666666
10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11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12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13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14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15		万群雄	1.666666	0.333333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23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24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25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26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27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28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29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30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31		林妍	0.833333	0.166666
32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33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34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35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2017年5月27日，耐氮咨询分别与袁克湖等35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2017年5月27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40.833348	28.166684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16.666666	3.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8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钟茂春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4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万群雄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5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的易凯瑞30.83333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颜文豪等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1	耐氮咨询	颜文豪	20.000000	4.000000
2		王西丽	3.333333	0.666666
3		严义勇	2.500000	0.500000
4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5		贾露	0.833333	0.166666
6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7		魏世埜	0.833333	0.166666
8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2017年12月15日，耐氮咨询分别与颜文豪等8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5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10.000017	22.000021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钟茂春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4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万群雄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5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6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9	贾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0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1	魏世臻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2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3月9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贾露将其持有易凯瑞0.166666%财产份额即0.8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8年3月9日，耐氮咨询与贾露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贾露将其持有易凯瑞0.166666%的财产份额即0.833333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8年3月9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10.833350	22.166687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钟茂春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4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万群雄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5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6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9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0	魏世埭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1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⑤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7月16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万群雄将其持有易凯瑞 0.333333%财产份额即 1.6666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同意钟茂春将其持有易凯瑞 0.666666%财产份额即 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8年7月16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8年7月23日，耐氮咨询分别与万群雄、钟茂春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万群雄将其持有易凯瑞 0.333333%财产份额即 1.6666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钟茂春将其持有易凯瑞 0.666666%财产份额即 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15.833349	23.166686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魏世堃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9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⑥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1月9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游腾飞将

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的财产份额即 0.833333 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9 年 1 月 9 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1 月 9 日，游腾飞和耐氮咨询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游腾飞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52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魏世堦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9年3月5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王炳志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易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耐氮咨询”变更为“王炳志”。

2019年3月5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52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魏世埭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⑧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7月31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昀祺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19年10月28日，赵昀祺和王炳志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赵昀祺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19年10月28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5.833333	1.166666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52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魏世埭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⑨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年松将其持有易凯瑞 0.666666%财产份额即 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20 年，杨年松和王炳志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杨年松将其持有易凯瑞 0.666666%财产份额即 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20 年，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9.166666	1.833333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52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4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魏世壕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⑩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妍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20 年，林妍和王炳志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林妍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20 年，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9.999999	2.0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52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4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魏世埭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⑪第九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7月15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曾玉苑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0.166666%财产份额即0.8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全红花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1.00%财产份额即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杨家豪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0.333333%财产份额即1.6666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20年7月16日，曾玉苑和王炳志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曾玉苑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0.166666%财产份额即0.8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20年7月16日，全红花和王炳志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全红花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1.00%财产份额即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20年7月16日，杨家豪和王炳志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杨家豪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0.333333%财产份额即1.6666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20年，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2020年7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17.499998	3.49999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36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全红花	3.333333	0.666667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7	有限合伙人
12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3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4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5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7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8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29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30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31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32	魏世堪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33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2）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易凯瑞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易凯瑞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的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1	王炳志	家庭积蓄、投资收益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管兼招投标主管
2	易瑞控股	股东实缴出资	-
3	耐氮咨询	股东实缴出资	-
4	颜文豪	家庭积蓄、投资收益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5	袁克湖	家庭积蓄	发行人技术总监，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6	全红花	家庭积蓄	发行人抗体制备技术员
7	李细清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管
8	王西丽	家庭积蓄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监事
9	严义勇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副主管
10	杨星星	家庭积蓄及借款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管
11	邱复先	家庭积蓄	发行人原投融资总监，于2018年4月离职
12	欧阳海桥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管
13	何健	家庭积蓄	发行人后勤主管
14	安国玉	家庭积蓄	发行人审计经理
15	李美霞	家庭积蓄	发行人人事主管、监事
16	张美娟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组长
17	马涛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管
18	蒋彩虹	家庭积蓄	发行人订单处理专员
19	石锡莲	家庭积蓄	发行人质量主管
20	李城	家庭积蓄	发行人技术服务部经理
21	黎宏彬	家庭积蓄	发行人后勤主管
22	周志云	家庭积蓄	发行人仪器生产主管
23	魏世堦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的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24	黄向阳	家庭积蓄	发行人体系主管
25	刘超立	家庭积蓄和投资收益	发行人招投标组长
26	刘亚西	家庭积蓄	发行人仓库管理员
27	马红圳	家庭积蓄	发行人有机合成工程师
28	陈允玲	家庭积蓄	发行人试纸条生产主管
29	王虹冰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管
30	许稳健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组长
31	杨林林	家庭积蓄	发行人抗原制备技术员
32	左永姿	家庭积蓄	发行人包装主管
33	高荣健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3）易凯瑞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的出资人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易凯瑞出资的情形。

2.易达瑞

（1）历史沿革

根据易达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设立

2016年11月3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易瑞控股、耐氮咨询制定并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易达瑞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耐氮咨询、易瑞控股认缴财产份额总额为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易达瑞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2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6月22日，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的易达瑞23.33333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钟沐生等6人，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1	耐氮咨询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2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3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4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5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6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2017年6月22日，耐氮咨询分别与钟沐生等6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2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226.666669	45.333336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5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8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7月3日，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的易达瑞31.66666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高世涛等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1	耐氮咨询	高世涛	10.000000	2.000000
2		杨耐钦	10.000000	2.000000
3		沈晗	5.000000	1.000000
4		李松	3.333333	0.666666
5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2017年7月3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7年7月3日，耐氮咨询分别与高世涛等5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95.000003	39.000004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高世涛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杨耐钦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易达瑞2.00%的财产份额即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耐钦。

2017年12月15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5日，耐氮咨询、杨耐钦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耐氮咨询将其持有易达瑞2.00%的财产份额即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耐钦。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85.000003	37.000004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耐钦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世涛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⑤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高世涛将其持有易达瑞 0.333334% 的财产份额即 1.666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7 年，耐氮咨询、高世涛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高世涛将其持有易达瑞 0.333334% 的财产份额即 1.666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86.666670	37.333338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耐钦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世涛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9年3月5日，易达瑞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沐生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耐氮咨询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耐氮咨询”变更为“钟沐生”。

2019年3月5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86.666670	37.333338	有限合伙人
4	杨耐钦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世涛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⑦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行众将其持有易达瑞 0.333333% 的财产份额即 1.6666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沐生。

2020 年，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20 年，钟沐生、王行众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王行众将其持有易达瑞 0.333333% 的财产份额即 1.6666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沐生。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沐生	11.666666	2.333333	普通合伙人
2	耐氮咨询	186.666670	37.333338	有限合伙人
3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耐钦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世涛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王行众	1.666667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2）易达瑞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易达瑞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易达瑞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合伙人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的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1	钟沐生	家庭积蓄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销售总监
2	易瑞控股	股东实缴出资	-
3	耐氩咨询	股东实缴出资	-
4	杨耐钦	家庭积蓄和投资收益	发行人政府业务部销售总监
5	高世涛	家庭积蓄	发行人副总经理、乳品销售部销售总监
6	沈晗	家庭积蓄	发行人企业及农业销售部销售副总监
7	秦会东	家庭积蓄	发行人销售经理
8	黄乐意	家庭积蓄	发行人销售经理
9	李松	家庭积蓄	发行人销售经理
10	谢本华	家庭积蓄	发行人销售经理
11	王行众	家庭积蓄	发行人销售经理
12	曾祥翔	家庭积蓄	发行人销售经理
13	蒋清文	家庭积蓄	发行人销售经理

（3）易达瑞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易达瑞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的出资人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易达瑞出资的情形。

（三）深创投及南山红土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请按照监管政策说明并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深创投及南山红土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

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缴纳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曾存在的对赌协议

2018年，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朱海 王金玉 付辉 卢和华 林季敏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钟杰慧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其中第7.3条、第7.4条、第8条就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进行了约定。

2018年，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海 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创投补充协议一》”），就股权回购、公司清算与补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5.2条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自公司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任何原因，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本合同将恢复效力。”

2019年，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海、王金玉、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付辉、卢和华、林季敏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深圳易达瑞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钟杰慧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深创投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合同书》第 7.3 条、第 7.4 条、第 8 条自发行人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任何原因，如出现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本前述款项将恢复效力，且恢复效力追溯至各方《增资合同书》签署之日。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海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创投补充协议三》”），就股权回购、公司清算与补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自公司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任何原因，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本合同将恢复效力。”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海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深创投补充协议一》、《深创投补充协议三》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终止履行，各方对于该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事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朱海王金玉 付辉 卢和华 林季敏 深圳市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杰慧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确认《增资合同书》中第 7.3 条、第

7.4 条、第 8 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各方不再继续履行前述条款之约定，自该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权利义务终止，且各方对于前述条款的履行及其终止并失效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出具的声明，各方均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有效解除，相关股东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之间的股东的特殊权利的条款已经有效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有效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曾存在的对赌协议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 易凯瑞、易达瑞、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其中第 8.3 条、8.4 条、第 9 条、第 12 条就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因投资者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第 20.3 条的约定：“本协议第八条‘8.3 优先认购增资权’、‘8.4 优先受让权’，第九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以及第十二条‘清算财产的分配’自公司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因任何原因，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该等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同意前述情形下，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2019年1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朱海 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红杉补充协议一》”），对股权回购、公司清算与补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4.4条约定：“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因任何原因，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本补充协议将恢复效力。”

2019年11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 深圳市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投资协议》第8.3条、8.4条、第9条、第12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各方不再继续履行前述条款之约定，且各方对于前述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并失效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1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朱海 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红杉补充协议一》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且各方权利义务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对于该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事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出具的声明，各方均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红杉智盛、宝安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有效终止，相关股东与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深创投、福田红土、南山红土之间的股东的特殊权利的条款已经有效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现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瑞控股	15,100.1310	41.9448
2	朱海	6,278.6407	17.4407
3	红杉智盛	2,632.1286	7.3115
4	易凯瑞	2,354.4903	6.5403
5	易达瑞	2,354.4903	6.5403
6	付辉	1,486.6346	4.1295
7	王金玉	1,242.7502	3.4521
8	卢和华	1,219.7923	3.3883
9	南山红土	967.6829	2.6880
10	林季敏	800.5267	2.2237
11	深创投	630.9513	1.7526
12	钟杰慧	317.1034	0.8808
13	福田红土	313.8630	0.8718
14	宝安基金	300.8147	0.835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上述 14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均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机构，均分别视为 1 名股东；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宝安基金的股东/合伙人需穿透计算。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易瑞控股

根据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易瑞控股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性质
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	谢志团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易凯瑞

根据易凯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易凯瑞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1	王炳志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	易瑞控股	/
2-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3	谢志团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	耐氮咨询	/
3-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4	颜文豪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5	袁克湖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6	全红花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7	李细清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8	王西丽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9	严义勇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10	杨星星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1	邱复先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2	欧阳海桥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3	何健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4	安国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5	李美霞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6	张美娟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7	马涛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8	蒋彩虹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9	石锡莲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0	李城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1	黎宏彬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2	周志云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3	魏世臻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4	黄向阳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5	刘超立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6	刘亚西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7	马红圳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8	陈允玲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9	王虹冰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0	许稳健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1	杨林林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2	左永姿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3	高荣健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易达瑞

根据易达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易达瑞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1	钟沐生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	易瑞控股	/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2-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3	谢志团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	耐氮咨询	/
3-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4	杨耐钦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5	高世涛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6	沈晗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7	秦会东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8	黄乐意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9	李松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0	谢本华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1	王行众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2	曾翔翔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3	蒋清文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4）深创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D2401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401。深创投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继续穿透。

（5）南山红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EE75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南山红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E756。南山红土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继续穿透。

（6）福田红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ST6576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福田红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T6576。福田红土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继续穿透。

（7）红杉智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SEN719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红杉智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N719。红杉智盛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继续穿透。

（8）宝安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宝安基金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政府部门，无需继续穿透

根据前述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方且剔除重复主体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1	易瑞控股	朱海、王金玉、谢志团	3
2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3	红杉智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4	易凯瑞	王炳志、朱海、王金玉、谢志团、颜文豪、袁克湖、全红花、李细清、王西丽、严义勇、杨星星、邱复先、欧阳海桥、何健、安国玉、李美霞、张美娟、马涛、蒋彩虹、石锡莲、李城、黎宏彬、周志云、魏世臻、黄向阳、刘超立、刘亚西、马红圳、陈允玲、王虹冰、许稳健、杨林林、左永姿、高荣健	34
5	易达瑞	钟沐生、朱海、王金玉、谢志团、杨耐钦、高世涛、沈晗、秦会东、黄乐意、李松、谢本华、王行众、曾翔翔、蒋清文	14
6	付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7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8	卢和华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9	南山红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10	林季敏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11	深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12	钟杰慧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13	福田红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14	宝安基金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1
合计（剔除重复）			54

注：上述最终出资人合计数为 62 名，剔除重复后为 54 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3.请按照监管政策说明并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前的新增股东系指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 1917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

受理序号为 191717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系指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提供的相关协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为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

同时，根据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本所律师对朱海、谢志团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30 日，谢志团认缴易瑞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50.5051 万元。鉴于谢志团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其取得易瑞控股的股权亦非通过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因此不属于《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申报前一年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深创投

①基本情况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630.951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2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

	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0000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深创投 28.1952%股权，且通过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创投股权，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约为 49%。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创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D2401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¹ 此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系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计算。

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401；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深创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入股的相关情况

深创投系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二次增资入股发行人、随后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一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中增加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与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易瑞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以 2,070.00 万元价格向深创投增发 52.0670 万股股份、以 3,105.00 万元价格向南山红土增发 78.1006 万股股份、以 1,035.00 万元价格向福田红土增发 26.0336 万股股份。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深创投、南山红土与王金玉、付辉、卢和华签署《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金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520,670 股股份以 1,899.9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山红土，付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易瑞生物股改完成满一年之次日（即 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2019 年 1 月 22 日，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与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易凯瑞、易达瑞、易瑞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红杉智盛以 17,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19.2195 万股股份、宝安基金以 2,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7.9108 万股股份、深创投以 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9777 万股股份、南山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福田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

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创投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深创投的原因系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引入知名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并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深创投投资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18 年 9 月，深创投以 2,07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52.067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投后估值 20.70 亿元确定；2018 年，深创投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受让付辉持有的发行人 182,235 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受让卢和华持有的发行人 182,235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深创投增资发行人的估值为依据并与转让方协商给与一定转让折价确定；2019 年 1 月，深创投以 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9777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前次增资后发行人 20.70 亿元估值上浮 5.00%确定。前述深创投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创投持有福田红土 40.00%财产份额，持有南山红土和福田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的股权，深创投员工张双文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深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续、信托持续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南山红土

①基本情况

根据南山红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红土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山红土现持有发行人 967.682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88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17 号劳动大厦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红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2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40.0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35.0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4.0000
5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6.6667
6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
7	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红土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南山红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深创投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山红土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EE75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南山红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E756。南山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279。南山红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入股的相关情况

南山红土系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二次增资入股发行人、随后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一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中增加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与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易瑞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以 2,070.00 万元价格向深创投增发 52.0670 万股股份、以 3,105.00 万元价格向南山红土增发 78.1006 万股股份、以 1,035.00 万元价格向福田红土增发 26.0336 万股股份。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深创投、南山红土与王金玉、付辉、卢和华签署《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金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520,670 股股份以 1,899.9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山红土，付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易瑞生物股改完成满一年之次日（即 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2019 年 1 月 22 日，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与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易凯瑞、易达瑞、

易瑞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红杉智盛以 17,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19.2195 万股股份、宝安基金以 2,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7.9108 万股股份、深创投以 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9777 万股股份、南山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福田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山红土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南山红土的原因系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引入知名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并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南山红土投资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18 年 9 月，南山红土以 3,105.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78.1006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投后估值 20.70 亿元确定；2018 年，南山红土以 1,899.9978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金玉持有的发行人 520,670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南山红土增资发行人的估值为依据并与转让方协商给与一定转让折价确定；2019 年 1 月，南山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前次增资后发行人 20.70 亿元估值上浮 5.00%确定。前述南山红土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持有南山红土和福田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 70%的股权外，南山红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续、信托持续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福田红土

①基本情况

根据福田红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田红土成立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田红土现持有发行人 313.86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1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田红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23.00
5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田红土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福田红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深创投持有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田红土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T657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福田红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T6576。福田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817。福田红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入股的相关情况

福田红土系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二次增资入股发行人、随后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中增加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与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易瑞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以 2,070.00 万元价格向深创投增发 52.0670 万股股份、以 3,105.00 万元价格向南山红土增发 78.1006 万股股份、以 1,035.00 万元价格向福田红土增发 26.0336 万股股份。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22 日，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与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易凯瑞、易达瑞、易瑞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红杉智盛以 17,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19.2195 万股股份、宝安基金以 2,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7.9108 万股股份、深创投以 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9777 万股股份、南山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福田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福田红土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福田红土的原因系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引入知名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并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福田红土投资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18年9月，福田红土以1,035.00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6.0336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投后估值20.70亿元确定；2019年1月，福田红土以1,000.00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3.9554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前次增资后发行人20.70亿元估值上浮5.00%确定。前述福田红土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持有福田红土40%财产份额，持有南山红土和福田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70%的股权外，福田红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续、信托持续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红杉智盛

①基本情况

根据红杉智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杉智盛成立于2017年8月9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红杉智盛现持有发行人2,632.1286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1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5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智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59.9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9.99
合计		750,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智盛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红杉智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红杉智盛的普通合伙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逵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70.00% 股权。因此，普通合伙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系周逵。

红杉智盛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EN719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红杉智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N719。红杉智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2。红杉智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入股的相关情况

红杉智盛系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2 日，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与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易凯瑞、易达瑞、易瑞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红杉智盛以 17,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19.2195 万股股份、宝安基金以 2,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7.9108 万股股份、深创投以 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9777 万股股份、南山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福田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红杉智盛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红杉智盛的原因系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引入知名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并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红杉智盛投资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19 年 1 月，红杉智盛以 17,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19.2195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前次增资后发行人 20.70 亿元估值上浮 5.00% 确定。前述红杉智盛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杉智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续、信托持续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宝安基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宝安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安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宝安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300.814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71 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总园主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涤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安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宝安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安基金 100.00% 股权，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持有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宝安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系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宝安基金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宝安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宝安基金股东投入到宝安基金的资金以及宝安基金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宝安基金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宝安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宝安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入股的相关情况

宝安基金系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2日，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与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易凯瑞、易达瑞、易瑞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红杉智盛以17,500.00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419.2195万股股份、宝安基金以2,000.00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47.9108万股股份、深创投以500.00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1.9777万股股份、南山红土以1,000.00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3.9554万股股份、福田红土以1,000.00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3.9554万股股份。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宝安基金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宝安基金的原因系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引入知名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并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宝安基金投资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19年1月宝安基金以2,000.00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47.9108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前次增资后发行人20.70亿元估值上浮5.00%确定。前述宝安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安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续、信托持续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新增股东为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均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均系根据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深创投直接持有福田红土 40%财产份额，深创投持有南山红土、福田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 70%的股权，深创投员工张双文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新增股东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续、信托持续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1.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转让方的完税凭证、部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4 次股权转让，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的共 7 次，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	合同约定转让总价	实际转让总价	是否涉税	纳税情况
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金玉	王豫生	7.50 万元	56.50 万元	56.50 万元	涉税	已缴纳
		付辉	3.00 万元	2.26 万元	0.00 元	合同约定价格系折价转让，实际未支	/
		卢和华	2.50 万元	1.88 万元	0.00 元		/

		冯俊明	1.50 万元	1.12 万元	0.00 元	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产生应税所得	/
2009 年 3 月第 二次股 权转让	王金玉	辛向阳	6.00 万元	12.00 万 元	0.00 元	虽然实际未支付股 权转让价款，但鉴 于合同载明的转让 价款存在溢价，因 此仍按照合同价格 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缴纳
		吉琼梅	4.00 万元	8.00 万元	0.00 元		已缴纳
		郭宏春	2.00 万元	4.00 万元	0.00 元		已缴纳
		苟晨	1.00 万元	2.00 万元	0.00 元		已缴纳
2013 年 5 月第 五次股 权转让	王金玉	张聪慧	10.00 万 元	1.00 元	0.00 元	合同约定价格系折 价转让，实际未支 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产生应税所得	/
2013 年 7 月第 七次股 权转让	尹珍春 （代朱 海持 股）	陈平	60.00 万 元	70.00 万 元	70.00 万元	涉税	已缴纳
		朱海	90.00 万 元	1.00 元	0.00 元	股权代持还原，实 际未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不产生应税 所得	/
2014 年 12 月第 九次股 权转让	王金玉	朱海	370.00 万 元	1.00 元	0.00 元	夫妻间股权转让， 实际未支付股权转 让价款，不产生应 税所得	/
2016 年 1 月第 十次股 权转让	王金玉	林国权	20.00 万 元	100.00 万 元	100.00 万元	涉税	已缴纳
2018 年 10 月整 体变更 后第一 次股权 转让	王金玉	南山红 土	52.0670 万股	1,899.997 8 万元	1,899.9978 万元	涉税	已缴纳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480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完税凭证/纳税记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	-------------	-----------

		实际控制人	新增股本（万股）	纳税情况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57,337,251 股为基数，将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因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279,813,259 元及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 22,849,490 元共计 302,662,749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易瑞生物股本总额由 57,337,251 股增加至 360,000,000 股	朱海	5,278.6407	已缴纳
		王金玉	1,044.8172	已缴纳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银行回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完税凭证/纳税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具体利润分配内容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	分红金额（万元）	纳税情况
2016 年年度股东会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00.00 万元	朱海	560.00	已缴纳
		王金玉	140.00	已缴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00.00 万元。	朱海	554.40	已缴纳
		王金玉	138.60	已缴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0.00 万元。	朱海	122.08	已缴纳
		王金玉	24.16	已缴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500.00 万元。	朱海	627.86	已缴纳
		王金玉	124.28	已缴纳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易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易瑞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整

体变更后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整体变更前的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万股）	纳税情况
1	朱海	1,000.00	1,000.00	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折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王金玉	250.00	250.00	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折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涉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所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除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系事后补缴外，其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均系在《个人所得税法》要求的上述时间期限内缴纳。

鉴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针对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包括代持情况，亦以尹珍春名义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完税证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鉴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并非前述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人，无需承担相应的扣缴义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如发行人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其将全额补偿因前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因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完税证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并非前述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人，无需承担扣缴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

的前述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朱海所持检易网络、海瑞鉴定股权；公司曾收购朱海持有通量检测部分股权，后与朱海共同将所持通量检测股权转让给周守安后退出；此外，发行人参股了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海瑞鉴定股权，及收购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卢和华、周守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易网络、海瑞鉴定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检易网络与公司业务协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通量检测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2）说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参股的原因，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海瑞鉴定股权，及收购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卢和华、周守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易网络、海瑞鉴定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检易网络与公司业务协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通量检测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1.说明公司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海瑞鉴定股权，及收购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发行人收购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股权

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5月，发行人受让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97.00%的股权即485.00万元出资额。

根据检易网络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朱海与易瑞有

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收购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股权事项的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元，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朱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朱海拟转让的其持有的检易网络 97.00%的股权即 485.0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且转让时检易网络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合同中载明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元，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就该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事宜，朱海与发行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检易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19 日，检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网络 97.00%的股权即 485.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9 日，易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00 元的价格收购由股东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 97.00%的股权即 485.0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5 月 19 日，朱海与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网络 97.00%的股权即 485.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检易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次收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朱海转让的其持有的检易网络 97.00%的股权即 485.0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且转让时检易网络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而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且就发行人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事项，发行人及检易网络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股权

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5月，发行人受让朱海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受让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

根据海瑞鉴定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朱海、卢和华和易瑞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所律师对朱海、卢和华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股权事项的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1.00元，实际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朱海、卢和华的访谈结果，朱海、卢和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朱海拟转让的其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卢和华拟转让的其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且转让时海瑞鉴定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合同中载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就该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事宜，朱海、卢和华与发行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7年5月19日，海瑞鉴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海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同意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9日，易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1.00元的价格收购由股东朱海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的价格收购由股东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

2017年5月19日，朱海、卢和华与易瑞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的价

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 10.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海瑞鉴定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海瑞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次收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朱海转让的其持有的海瑞鉴定 70.00%的股权即 350.00 万元出资额、卢和华转让的其持有的海瑞鉴定 10.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且转让时海瑞鉴定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而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且就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事项，发行人及海瑞鉴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卢和华、周守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卢和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卢和华出具的确认函，卢和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卢和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和华系发行人员工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持有发行人 1,219.79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3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周守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周守安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守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检易网络、海瑞鉴定目前经营情况

（1）检易网络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检易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检易网络提供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易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开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检易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87.08	1,055.91
净资产	-257.83	-200.17
净利润	-57.65	-76.25

（2）海瑞鉴定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海瑞鉴定提供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海瑞鉴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9 年 8 月 13 日，海瑞鉴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海瑞鉴定；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海瑞鉴定注销。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瑞鉴定已经其股东会决议注销并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检易网络与公司业务协同作用

根据发行人及检易网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检易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检易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开发。鉴于发行人快检仪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设计和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配置及调试是系统集成的重要环节，食品检测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拟待检易网络研发及产品成熟后，以检易网络为平台开展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业务，为将来发行人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功能的优化打下基础。因此，检易网络的软件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量检测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朱海、周守安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通量检测之间的业务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通量检测的函证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通量检测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向通量检测销售商品并采购服务，资金往来系基于业务往来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通量检测销售	销售商品	124.10	411.77	133.51	100.29
发行人向通量检测采购	检测服务	-	-	-	2.16

（二）说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参股的原因，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1.历史沿革

（1）设立

2018 年 7 月 27 日，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飞、余泉、倪凯、钱翔、鲁信琼共同签署了《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秦仪器”），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持有至秦仪器 9%的股权即 40.5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7 月 27 日，清华大学研究生院与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持有至秦仪器 9%的股权即 40.5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秦仪器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至秦仪器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其中：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51.10 万元，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4.90 万元，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及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唐飞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30.159 万元，倪凯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

出资额 22.959 万元，余泉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18.891 万元，钱翔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16.506 万元，鲁信琼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5.985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至秦仪器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至秦仪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00	55.80
2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2.20
3	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11.00
4	唐飞	30.159	6.70
5	倪凯	22.959	5.10
6	余泉	18.891	4.20
7	钱翔	16.506	3.67
8	鲁信琼	5.985	1.33
合计		450.000	100.00

注：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至秦仪器的股权中的 9.00%的股权即 40.50 万元出资额系代清华大学持有。

（2）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秦仪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4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8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以及至秦仪器签署了《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91.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至秦仪器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秦仪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506.293 万元，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293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9 年 1 月 11 日，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以及至秦仪器签署了《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至秦仪器新增注册资本 16.293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至秦仪器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至秦仪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至秦仪器本次增资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秦仪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00	49.60
2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0.84
3	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9.78
4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90
5	唐飞	30.159	5.96
6	倪凯	22.959	4.53
7	余泉	18.891	3.7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钱翔	16.506	3.26
9	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	3.22
10	鲁信琼	5.985	1.18
合计		506.293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0日，至秦仪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6.2930万元增加至562.547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由506.2930万元增加至532.9400万元，第二期由532.9400万元增加至562.5478万元；两期共新增注册资本56.2548万元由易瑞生物以总额875万元认缴，且认缴分两次进行，其中第一期由易瑞生物以375.00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6470万元，第二期由易瑞生物以500.00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607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9年5月30日，至秦仪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6470万元，易瑞生物以375.00万元价格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增资完成后的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秦仪器签署《深圳市易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合计以总额875万元认购至秦仪器增加的注册资本56.2548万元，投资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发行人出资37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647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5%的股权即26.6470万元出资额；第二期发行人出资5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6078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至秦仪器 10%的股权即 56.2548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秦仪器全体股东就上述第一期增资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 5%的股权即 26.6470 万元出资额。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至秦仪器本次第一期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期增资完成后，至秦仪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00	47.12
2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0.30
3	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9.29
4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51
5	唐飞	30.159	5.66
6	易瑞生物	26.647	5.00
7	倪凯	22.959	4.31
8	余泉	18.891	3.54
9	钱翔	16.506	3.10
10	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	3.06
11	鲁信琼	5.985	1.12
合计		532.94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至秦仪器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至秦仪器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秦仪器系以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用小型质谱仪为基础，向重点行业提供分析测试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仪器供应商。

根据至秦仪器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

果，至秦仪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16.20	748.68
净资产	479.29	713.65
净利润	-234.35	-375.94

注：以上2019年度数据系经审计后的数据，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至秦仪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至秦仪器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至秦仪器是以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用小型质谱仪为基础，向重点行业提供分析测试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仪器供应商；其主要产品系食品快检小型质谱仪。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主要产品包括检测试剂和检测仪器等。

至秦仪器系快速检测仪器生产商，部分产品属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主要产品包括检测试剂和检测仪器，且未涉及小型质谱仪的研发和生产。

因此，至秦仪器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发行人存在交叉，但产品不同且具有互补性。

3.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鉴于至秦仪器主要从事快速检测用小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有交叉且具有互补性；质谱仪具有精准测定量、分析速度快、高通量等优势，是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且国内需求亟待开发，市场前景广阔；为牢牢把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的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前沿技术资源，扩大发行人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优势互补，因此，发行人决定参股至秦仪器。

根据发行人与至秦仪器及其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深圳市易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合计以总额 875 万元认购至秦仪器增加的注册资本 56.254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前述参股价格系在参考其他投资者参股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至秦仪器的净资产规模、产品研发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函证至秦仪器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至秦仪器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 375 万元外，发行人与至秦仪器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反馈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经营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公司是否持有与现有业务无关资质，请说明原因及业务发展规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7897	进出口贸易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5674	进出口贸易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51967	进出口贸易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0842954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0306XW201 8000189	/
6	兽药 GMP 证书	（2019）兽药 GMP 证字 19010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生产线
7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9）兽药生产 证字 19140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生产线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40171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EASY-01/EASY-02
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3219 号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092 号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8566	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1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YSZ2018040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ONE STEP Anti-HIV（1/2）Rapid Test 等 90 项产品
13		YSZ20190027	乙醇唾液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One Step Alcohol Oral Fluid Rapid Test 等 37 项产品
14		粤深市监械出 2019W05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ONE STEP Anti-HIV（1/2）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Rapid Test 等 177 项产品
15		粤深市监械出 2020W001	安非他明（AMP）半定量检测试剂盒 AMP（dextro-Amphetamine）Semi- Quantitative Test 等 161 项产品
16		粤深市监械出 2020W01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ONE STEP Anti-HIV（1/2） Rapid Test 等 198 项产品
17	CE 认证	BE-CA01/1-16522- 00001-IVD BE-CA01/1-16522- 00002-IVD BE-CA01/1-16522- 00003-IVD BE-CA01/1-16522- 00004-IVD BE-CA01/1-16522- 00005-IVD BE-CA01/1-16522- 00006-IVD BE-CA01/1-16522- 00007-IVD BE-CA01/1-16522- 00008-IVD BE-CA01/1-16522- 00009-IVD BE-CA01/1-16522- 00010-IVD BE-CA01/1-16522- 00011-IVD BE-CA01/1-16522- 00012-IVD BE-CA01/1-16522- 00013-IVD	BIOEASY™ Immunofluorescence Analyzer (REF: YRLE01105)等 13 项产品
18		BE-CA01/1-16522- 00014-IVD BE-CA01/1-16522- 00017-IVD BE-CA01/1-16522- 00018-IVD BE-CA01/1-16522- 00019-IVD BE-CA01/1-16522- 00020-IVD BE-CA01/1-16522- 00022-IVD BE-CA01/1-16522-	BIOEASY™ Diagnostic Kit for Luteinizing Hormone (LH) - REF: YRLF03501025, YRLF03501050, YRLF03501100 等 8 项产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00023-IVD BE-CA01/1-16522-00024-IVD	
19		BE-CA01/1-16522-00015-IVD BE-CA01/1-16522-00016-IVD	BIOEASY™ Diagnostic Kit for Free T4 – REF: YRLF02901025, YRLF02901050, YRLF02901100 等 2 项产品
20		BE-CA01/1-16522-00021-IVD	BIOEASY™ Diagnostic Kit for Procalcitonin/Interleukin-6 REF: YRLF00501025, YRLF00501050, YRLF00501100
21		BE-CA01/1-16522-00025-IVD BE-CA01/1-16522-00026-IVD BE-CA01/1-16522-00028-IVD BE-CA01/1-16522-00029-IVD BE-CA01/1-16522-00030-IVD	BIOEASY™ Diagnostic Kit for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Nucleic Acid (RT-PCR) - REF: YRLP00101050 等 5 项产品
22		K182530	BIOEASY Multi-Drug Test Cup
23		K192301	BIOEASY Marijuana Test Dip Card, BIOEASY Marijuana Test Strip
24	FDA 认证	K192515	Bioeasy Marijuana Test Dip Card 40, Bioeasy Marijuana Test Dip Card 20, Bioeasy Marijuana Test Strip 40, Bioeasy Marijuana Test Strip 20
25		K193480	Bioeasy Multi-Drug Test Cup
26	TÜV SÜD 认证	Q51020380001Rev.00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VD Reagent and Analyzer of Immunochromatographic method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5 项、16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原件已被主管部门收回。

2.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 药监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公告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中针对问题六“公告发布后，药监部门是否继续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问题之回复，“出口医疗器械质量，按照国际惯例，由进口国进行监管。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的过程中，部分进口国（地区）有时要求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提供由企业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销售证明。为服务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出口，药品监管部门根据企业需求出具出口销售证明，这种销售证明属于服务性事项，不是许可事项，与产品通关无直接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场所的现场查看、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经查询食品快速安全检测行业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食品快速安全检测行业所涉主要法律法规对于食品快速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 1-3 系针对进出口贸易而取得，资质 4 系针对发行人的职工内部食堂而取得，资质 6-7 系针对发行人未来拟进行的兽药生产及销售而取得，资质 8-26 系针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经营而取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各案、认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源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类型	具体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快速检测业务	检测试剂	6,081.60	15,977.15	11,998.86	10,420.08
		检测仪器	728.39	4,501.63	7,245.41	3,040.20
		检测服务（注	462.76	1,543.81	267.16	-

业务收入类型	具体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体外诊断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	3,406.56	-	-	-
		体外诊断仪器	1,983.18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662.48	22,022.59	19,511.42	13,460.28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费		279.57	154.49	147.90	65.43
	易瑞食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	50.86	159.53	29.29
	体外诊断胶体金试纸条（产成品）		-	1,146.65	190.22	-
	体外诊断胶体金试纸条（半成品）		-	309.08	270.32	71.38
	其他仪器		-	45.27	151.14	36.35
	原材料		198.01	128.33	51.59	122.00
	其他		18.62	60.53	11.22	4.05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96.20	1,895.21	981.92	328.50
业务收入合计			13,158.68	23,917.80	20,493.34	13,788.78

注 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检测服务”，系因部分客户未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或配置人员不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的快速检测服务。

注 2：上述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技术服务费”，系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快速检测的技术指导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易瑞食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系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应用于发行人的食品快速检测领域；“体外诊断胶体金试纸条”属于体外诊断领域产品；“其他仪器”主要系与食品快速检测无关的仪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类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所涉的食品快速安全检测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对于食品快速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体外诊断试剂所涉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其有准入性资质要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5]646 号）规定，除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照药品进行管理，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均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体外诊断

试剂部分，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明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核定事项/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4017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EASY-01/EASY-0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8321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26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Ⅱ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092 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期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856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9	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YSZ20180400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9	生产企业易瑞生物生产的产品未在中国注册，该产品出口不受限制，且《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附页》所列示的产品清单中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
	YSZ20190027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18	生产企业易瑞生物生产的产品未在中国注册，该产品出口不受限制，且《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附页》所列示的产品清单中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
	粤深市监械出 2019W05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7	生产企业易瑞生物生产的产品未在中国注册，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核定事项/产品名称
				该产品出口不受限制，且《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附页》所列示的产品清单中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
	粤深市监械出2020W00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生产企业易瑞生物生产的产品未在中国注册，该产品出口不受限制，且《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附页》所列示的产品清单中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
	粤深市监械出2020W01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8	生产企业易瑞生物生产的产品未在中国注册，该产品出口不受限制，且《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附页》所列示的产品清单中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
CE 认证	NO.00180810.SB BBJ05	/	2023.08.09	Clinical Rapid Test
	BE-CA01/1-16522-00001-IVD BE-CA01/1-16522-00002-IVD BE-CA01/1-16522-00003-IVD BE-CA01/1-16522-00004-IVD BE-CA01/1-16522-00005-IVD BE-CA01/1-16522-00006-IVD BE-CA01/1-16522-00007-IVD BE-CA01/1-16522-00008-IVD BE-CA01/1-16522-00009-IVD BE-CA01/1-16522-00010-IVD BE-CA01/1-16522-00011-IVD BE-CA01/1-16522-00012-IVD BE-CA01/1-	/	/	BIOEASY™ Immunofluorescence Analyzer (REF: YRLE01105)等 13 项产品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核定事项/产品名称
	16522-00013-IVD			
	BE-CA01/1-16522-00014-IVD BE-CA01/1-16522-00017-IVD BE-CA01/1-16522-00018-IVD BE-CA01/1-16522-00019-IVD BE-CA01/1-16522-00020-IVD BE-CA01/1-16522-00022-IVD BE-CA01/1-16522-00023-IVD BE-CA01/1-16522-00024-IVD	/	/	BIOEASY™ Diagnostic Kit for Luteinizing Hormone (LH) - REF: YRLF03501025, YRLF03501050, YRLF03501100 等 8 项产品
	BE-CA01/1-16522-00015-IVD BE-CA01/1-16522-00016-IVD	/	/	BIOEASY™ Diagnostic Kit for Free T4 – REF: YRLF02901025, YRLF02901050, YRLF02901100 等 2 项产品
	BE-CA01/1-16522-00021-IVD	/	/	BIOEASY™ Diagnostic Kit for Procalcitonin/Interleukin-6 REF: YRLF00501025, YRLF00501050, YRLF00501100
	BE-CA01/1-16522-00025-IVD BE-CA01/1-16522-00026-IVD BE-CA01/1-16522-00028-IVD BE-CA01/1-16522-00029-IVD BE-CA01/1-16522-00030-IVD	/	/	BIOEASY™ Diagnostic Kit for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Nucleic Acid (RT-PCR) - REF: YRLP00101050 等 5 项产品
FDA 认证	K182530	/	-	BIOEASY Multi-Drug Test Cup
	K192301	/	-	BIOEASY Marijuana Test Dip Card, BIOEASY Marijuana Test Strip
	K192515	/	-	Bioeasy Marijuana Test Dip Card 40, Bioeasy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核定事项/产品名称
				Marijuana Test Dip Card 20, Bioeasy Marijuana Test Strip 40, Bioeasy Marijuana Test Strip 20
	K193480	/	-	Bioeasy Multi-Drug Test Cup
TÜV SÜD 认证	Q51020380001Rev.00	/	2022.07.11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VD Reagent and Analyzer of Immunochromatographic method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免疫层析法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分析仪)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粤深市监械出 2020W001、粤深市监械出 2020W015 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原件已被主管部门收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取得的资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事项（以下简称“生产出口医疗器械”）。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根据前述规定，仅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才需要进行注册或备案，而对在中国境内生产并在境外销售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并不强制要求必须取得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在境外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应当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者同类产品境内生产许可或者备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陆续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核准发行人部分未在中国注册的产品出口销售，其中包括了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2018 年 8 月 10 日之后，发行

人陆续取得了境外的 CE、FDA、TÜV SÜD 认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质部分的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并取得境外的认证后，发行人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产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1866 号、深市监信证〔2020〕000412 号、深市监信证〔2020〕002051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2796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述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事项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持有与现有业务无关资质，请说明原因及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现有业务无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核定的经营范围
1	兽药 GMP 证书	（2019）兽药 GMP 证字 19010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生产线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9）兽药生产证字 19140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拟开展兽药生产及销售的业务，因此取得了前述兽药部分的资质证书并拟在相关资质齐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结合市场情况，在未来 1-5 年内，开展相应的兽药生产及销售业务。

反馈问题 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等政府部门。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前述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公司产品用途。（2）说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 2016 年在公司采购检测产品，之后未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Sudmilk S.A. Luis Diego Freire Navarrete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采购公司产品类型、是否为最终用户、与公司建立采购意向的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前述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公司产品用途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6 月	境外客户 A	4,733.35	35.97%
	Chr. Hansen A/S	597.18	4.5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40	4.44%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5.35	2.55%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23	2.33%
2019 年度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3,671.50	15.35%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6.82	5.3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4.98	4.08%
	Sudmilk S.A.	736.56	3.08%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36.65	2.24%
2018 年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用车分公司	1,962.52	9.58%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4.77	6.6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19	5.09%
	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06.01	2.47%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4.47	1.92%
2017 年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6.24	8.75%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01.20	7.99%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16.07	3.02%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	375.53	2.72%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5.36	2.36%

注：上述客户系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且按照报告期内为认定时间时点认定同一控制关系而确定的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走访及部分客户询证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及相关客户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①境外客户 A

境外客户 A 的有关信息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②Chr. Hansen A/S

名称	Chr. Hansen A/S
成立日期	1988 年 9 月 1 日
住所	丹麦霍尔斯霍姆
注册资本	194,101,000 丹麦克朗
股权结构	CHR. HANSEN HOLDING A/S 持股 100%

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	150,429.087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36,897.0500	91.0044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13,531.5828	8.9953
	白瑛	0.1505	0.0001
	孙玉斌	0.1500	0.0001
	老牛基金会	0.1500	0.0001

④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西安市文景北路 50 号菁华名门 5 幢 1 单元 102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军	30.00	50.00
	杨联树	30.00	50.00

⑤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于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嵊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部门，主管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工作。

(2)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①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	60.00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	40.00

②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的直属部门，主管绍兴市越城区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工作。

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之“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Sudmilk S.A.

名称	Sudmilk S.A.
成立日期	2016 年
住所	Provincia: PICHINCHA; Cantón: QUITO; Parroquia: La Concepción; Calle: G; Numero: N49-57; Intersection: MANUEL （皮钦查省基多州康塞普西翁教区 G 街区 N49-57 号曼纽尔路口）
注册资本	2,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DIEGO FREIRE 51%; JUANJOSE QUIROLA 49%

⑤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之“④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①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用车分公司

名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用车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柳南路 46 号
母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21,393.92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股权结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82,331.40	37.19

日的前十大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28.34	8.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0.00	4.11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8,742.83	3.9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19.74	2.99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4,088.52	1.8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3,110.01	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4.68	1.31
	GICPRIVATELIMITED	2,706.78	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44	1.07

注：鉴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因此上表中披露的总股本以巨潮资讯网公示的总股本为准。

②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原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主管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已划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之“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惠际路 86 号

注册资本	6,6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6,640.00	100.00

⑤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之“④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①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之“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于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查询结果，原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自治区卫生厅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主管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已划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之“④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④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

根据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公安局官方网站、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是深圳市公安局的直属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全市巡逻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执行各类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⑤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琼州道交口东南侧恒华大厦 2-1-14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李清伟	45.00	45.00
	何辉	45.00	45.00
	任伟东	10.00	10.00

2.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及部分客户的函证结果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分客户官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前述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公司产品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对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函证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公安局官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签订的合同、政府采购标书、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前述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用途
1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销售	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当地乳企
2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销售	销售，终端客户为完达山等知名乳企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用途
3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采购公司的 β 内酰胺酶试纸,用于销售。自2018年7月起,不再与该客户进行此类交易
4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 支队	-	采购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快检产品,系基于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打击食药犯罪的需要

注：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项目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7156456）。经查询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近年来，深圳市公安局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创建办的工作部署，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主线，积极开展打击食药犯罪专项行动。2015年，深圳市公安局在治安巡警支队正式成立了深圳市首个打击食品药品犯罪专业机构——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因此，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的前述采购系基于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打击食药犯罪的需要。

（二）说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2016年在公司采购检测产品，之后未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Sudmilk S.A. Luis Diego Freire Navarrete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采购公司产品类型、是否为最终用户、与公司建立采购意向的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2016年之后未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伊利集团走访及函证结果，发行人与伊利集团之间的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来确定；因竞争对手报价大大低于发行人价格，且若发行人降价销售，则发行人其他客户也存在会获取到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信息的现实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定价能力，故发行人并未采取降价方式来获取订单，因此伊利集团2016年之后未大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且2016年之后伊利集团未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属于个别事件，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Sudmilk S.A. Luis Diego Freire Navarrete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采购公司产品类型、是否为最终用户、与公司建立采购意向的方式和过程

根据 Sudmilk S.A. 提供的相关文件、对 Sudmilk S.A. 的函证结果，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Sudmilk S.A.
------	--------------

成立日期	2016 年
注册资本	2,000.00 美元
住所	Provincia: PICHINCHA ; Cantón:QUITO ; Parroquia: La Concepción; Calle:G; Numero:N49-57; Intersection:MANUEL (皮钦查省基多州康塞普西翁教区 G 街区 N49-57 号曼纽尔路口)
主营业务	venta al por mayor de productos lacteos (乳制品批发); venta al por mayor de equipo medico (医疗设备批发)

根据发行人与 Sudmilk S.A.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结果、对 Sudmilk S.A.的函证结果，Sudmilk S.A.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类型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纸、检测仪器及少量体外诊断产品；Sudmilk S.A.属于贸易商，非产品最终用户；发行人与 Sudmilk S.A.的合作开始于 2017 年，双方建立采购意向系 Sudmilk S.A.通过发行人在南美地区的乳品展会上展示发行人的优质产品从而了解，且因厄瓜多尔地区检测需求多，发行人产品性价比高于欧美产品，因此双方遂开展了合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客户的销售明细，发行人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政府客户相关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政府客户的采购合同及相应文件，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查询及检索政府客户所在地区对报告期各期应采取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措施的最低限额标准的相关法规及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客户主

要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客户的获取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招标	1,024.83	68.83%	3,519.63	69.59	6,171.08	88.62	5,008.60	87.12
非公开招标	464.09	31.17%	1,538.28	30.41	792.35	11.38	740.35	12.88
合计	1,488.91	100.00%	5,057.91	100.00	6,963.43	100.00	5,748.95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占比”系指该项占发行人该年度/该期政府客户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进行招投标的，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政府订单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政府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单个订单金额均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进行招投标的，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反馈问题 6: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包装材料、硝酸纤维素膜、样品垫、离心管等辅料，及化学试剂、抗原、抗体等原材料。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是否具备生产资质。（2）说明外购抗原、抗体的类型，未自主研发并生产该项抗原、抗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外购抗原、抗体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

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是否具备生产资质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整体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1-6 月	供应商 A	1,284.68	19.82%
	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79.68	18.20%
	深圳市麦瑞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231.75	3.57%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3.62	3.45%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90.23	2.93%
2019 年度	广州合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5.63	6.82%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97.63	5.40%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58.50	4.69%
	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25.37	4.09%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214.01	3.89%
2018 年度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6.47	8.98%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3.91	6.89%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356.48	6.08%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36	5.19%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8	4.09%
2017 年度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02	7.08%
	东莞市智邦电子有限公司	196.58	6.13%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93.68	6.04%
	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71.08	5.34%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95	4.9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及询证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客户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①供应商 A

关于供应商 A 的有关信息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②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5 号 2 栋 610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州创宏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75	58.25
	蒙丽春	125.25	41.75

③深圳市麦瑞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麦瑞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榕树吓工业区 18 号厂房 A 栋 301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董占龙	468.00	39.00
	黄鸿波	360.00	30.00
	马元斌	180.00	15.00
	深圳市弘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00
	邓义华	36.00	3.00
	翟赢	36.00	3.00

④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汤臣国贸大楼 908 室		
注册资本	46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60.00 万美元	100.00
--	--------------	------------	--------

⑤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306 室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28.4240	67.2240
	QM92 LIMITED	314.1396	6.1596
	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5.0000
	深圳市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17	4.6667
	苏州工业园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4264	4.1064
	谢良志	144.2892	2.82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2.0000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20	1.6220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	1.5000
	天津义翘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00	0.9600
	天津义翘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00	0.9600
	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00	0.9600
	天津义翘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31.6200	0.6200

	有限合伙)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64	0.5264
	南昌盈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2.1595	0.4345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912	0.4312

(2)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广州合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合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三路 9 号二号厂房 201 房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李栋	540.00	90.00
	李瑞婉	60.00	10.00

②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④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③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6,20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2400	62.00
	彭年才	1,212.2347	19.55
	李明	543.4156	8.76

	苗保刚	334.4096	5.39
	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000	4.30

④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二层 214-3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石磊	344.9450	34.49
	孙亮	253.6550	25.37
	袁瑛娜	251.4000	25.14
	常文哲	150.0000	15.00

⑤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601-607（部位：自编 6J、6K、6L）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陈晓南	700.70	70.00
	陈潮发	300.30	30.00

(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铃东路 50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	3,000.00	100.00

	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②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7 栋 401 号		
注册资本	2,865.14172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和清	969.290	33.83
	广东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00	16.39
	郭潇	233.110	8.14
	黄曦	206.000	7.19
	肖艳文	196.89	6.87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17454	5.56
	广州迪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49
	陆伟飞	99.405	3.47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3.17
	喻佳文	77.205	2.69
	王征	65.000	2.27
	朱旭鹏	57.000	1.99
	广州迪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5818	1.85
	徐志雄	50.000	1.75
	乐荣军	20.000	0.70
	邓建新	18.500	0.65

③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名称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路 176 号五层 101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厦门睿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79.17
	江立	150.00	20.83

④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2 栋第三层		
注册资本	7,024.2640 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 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松	13,608,273	19.37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933.4619	13.29
	卢新	734.5000	10.46
	广州挚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000	8.33
	潘华	452.6100	6.44
	谢文剑	414.7000	5.90
	黎建均	342.3000	4.87
	许为群	301.4600	4.29
	曾静	233.3654	3.32
	石安奇	228.9200	3.26

注：鉴于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此上表中披露的股权结构是以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示的前十大股东的信息为准。

⑤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工业区 2 号厂房二楼北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元)	(%)
	许开聪	27.00	90.00
	林淑珍	3.00	10.00

(4)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⑤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东莞市智邦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智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富街东一巷 15 号裕昌商务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肖继	70.00	70.00
	刘莲	30.00	30.00

③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58 号 12 幢		
注册资本	521.739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苏州星辰垣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7.50
	常化仿	145.00	27.79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9.58
	苏州高创天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	4.17
	倪天瑞	5.00	0.96

④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J144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湖北新纵科病毒疾病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⑤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3）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②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及函证结果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是否具备生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结果，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类型及提供该原材料的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类型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所需的生产资质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是否已取得对应的生产资质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 A	抗体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类型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所需的生产资质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是否已取得对应的生产资质
	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深圳市麦瑞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拭子	生产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已取得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贸易商	/	/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原、抗体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2019年度	广州合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试纸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贸易商	/	/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广州市澳滴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贸易商	/	/
2018年度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检测车	贸易商	/	/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类型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所需的生产资质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是否已取得对应的生产资质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及零部件	生产商	3C 认证	已取得
2017 年度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及零部件	生产商	3C 认证	已取得
	东莞市智邦电子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贸易商	/	/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扫描仪及零部件（非与计算机配套使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注：上表中，“供应商类型”，仅是按照供应商向易瑞生物提供的该原材料是否系供应商自行生产而进行的分类，并非指该供应商本身是否系生产商或贸易商；且“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所需的生产资质”系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该原材料所需的生产资质，并非指该供应商经营全部业务所需的资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作为向发行人提供的该原材料系自行生产的生产商已具备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该类原材料的生产资质。

（二）说明外购抗原、抗体的类型，未自主研发并生产该项抗原、抗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外购抗原、抗体占比

1. 外购抗原、抗体的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抗原抗体的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抗原抗体清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抗原抗体制备实验室的实地查看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购抗原、抗体的情况；发行人外购抗原、抗体的主要类型包括用于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兽药残留类、真菌毒素类、农药残留类，以及体外诊断类。

2.外购抗原、抗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抗原抗体的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抗原抗体清单、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抗原抗体相关产品的研究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研发过程性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抗原或抗体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抗原或抗体制备技术成熟，批量外购价格低，外购成本低于自制成本，因此选择了外购，如山羊抗小鼠二抗等。

（2）由于少数种类的抗原抗体自主研发的时间长、成本高，但生产用量很少，因此发行人未进行研发而选择外购，如玉米赤霉烯酮抗体（WXDTM）；同时，发行人体外诊断类抗原抗体研发体系尚未成熟，生产用量少，因此目前体外诊断类抗原抗体亦为外购。

（3）发行人进行部分抗原、抗体的研发需要以外购抗原抗体为基础。如采用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制备抗原时，首先需要通过结构设计与有机合成技术，生成与目标检测物质化学结构类似的半抗原，这一过程需要参考外购抗原的化学结构。因此，发行人外购了部分抗原抗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抗原抗体的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抗原抗体清单、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抗原抗体相关产品的研究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研发过程性资料，发行人用于生产的外购抗原、抗体种类很少，外购抗原或抗体的主要原因在于外购价格低于自制成本，或用量少而研发成本高，或研发需求驱动；对于发行人而言，外购系比较自制和外购成本而进行的理性选择，发行人已形成了主营业务的抗原抗体研发的体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抗原抗体的研发不存在技术壁垒。

3.外购抗原、抗体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抗原抗体的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抗原抗体清单、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抗原、抗体外购金额占试剂类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具体采购金额及外购抗原抗体占试剂类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体	1,695.42	29.76%	281.05	8.20%	84.99	2.70%	74.81	3.39%
抗原	249.62	4.38%	66.86	1.95%	134.52	4.28%	41.02	1.86%
合计	1,945.04	34.14%	347.92	10.15%	219.51	6.98%	115.83	5.25%

注：上述占比系该项占试剂类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反馈问题 7：

《食品安全法》规定，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如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

请发行人：结合快速检测产品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销售情况，说明被抽查人对公司产品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比率，复检结果与公司产品检测结果差异比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复检的法律规定及发行人检测产品政府类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类客户主要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行人在广东、广西、西藏、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等多个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

（二）复检比率及差异原因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前述规定，复检情况系在被抽查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因此，被抽查人对发行人产品检验结果

提出异议的比率，以及复检结果与发行人产品检测结果差异比率仅作为监管机构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知晓，作为生产企业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获取相应的数据。且经查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官网信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未按照采购对象的不同而公示相应的数据，因此难以单独获取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复检信息。

基于此，鉴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期内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和检测仪器，因此，现以广东省为例统计食品监督抽检中申请复检的相关信息。

1.食品监督复检比例、复检结果与初始检测结果差异比例的统计

自2018年10月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始公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18年共公布抽检结果11期；2019年共公布52期；2020年1-6月共公布24期。本所律师将前述公示的抽检结果按照一定间隔规律抽样统计，复检比例、复检结果与初始检测结果差异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批次

抽检期	总抽检样品	不合格样品	申请复检样品	复检率	复检不合格率	复检结果与快检结果差异比率
2018年第1期	571	18	0	0.00%	/	/
2018年第4期	330	22	1	4.55%	100.00%	0.00%
2018年第7期	356	20	4	20.00%	100.00%	0.00%
2018年第10期	392	19	5	26.32%	100.00%	0.00%
2019年第2期	503	17	0	0.00%	/	/
2019年第5期	800	1	0	0.00%	/	/
2019年第8期	497	3	1	33.33%	100.00%	0.00%
2019年第11期	未公布	2	0	0.00%	/	/
2019年第14期	184	4	1	25.00%	100.00%	0.00%
2019年第17期	100	0	0	0.00%	/	/
2019年第20期	647	2	0	0.00%	/	/
2019年第23期	677	10	0	0.00%	/	/
2019年第26期	657	9	0	0.00%	/	/
2019年第29期	941	11	1	9.09%	100.00%	0.00%

抽检期	总抽检样品	不合格样品	申请复检样品	复检率	复检不合格率	复检结果与快检结果差异比率
2019 年第 32 期	823	14	2	14.29%	100.00%	0.00%
2019 年第 35 期	897	16	2	12.50%	100.00%	0.00%
2019 年第 38 期	792	12	0	0.00%	/	/
2019 年第 41 期	628	17	9	52.94%	100.00%	0.00%
2019 年第 44 期	744	22	2	9.09%	100.00%	0.00%
2019 年第 47 期	617	28	5	17.86%	100.00%	0.00%
2019 年第 50 期	330	19	3	15.79%	100.00%	0.00%
2020 年第 1 期	945	17	3	17.65%	100.00%	0.00%
2020 年第 4 期	412	3	0	0.00%	/	/
2020 年第 7 期	659	23	5	21.74%	100.00%	0.00%
2020 年第 10 期	1,429	23	1	4.35%	100.00%	0.00%
2020 年第 13 期	1,759	23	1	4.35%	100.00%	0.00%
2020 年第 16 期	1,721	20	1	5.00%	100.00%	0.00%
2020 年第 19 期	567	8	0	0.00%	/	/
2020 年第 22 期	976	17	2	11.76%	100.00%	0.00%
合计	19,954	400	49	10.54%	100.00%	0.00%

由上表可知，食品监督抽检中申请复检的比例较低，且抽检中复检后确认产品仍为不合格产品的比率约为 100%，复检结果与初始检测的结果存在差异的比例较小。

2.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技术部门及销售部门人员的访谈结果，如出现复检结果与初始快速检测结果存在差异的，则存在差异的原因可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由于复检采取的是传统检测方式，与初始快速检测采取的快检方式相比，流程、耗时、检测仪器等更为复杂，因此其精准度比初始快速检测高；

（2）快速检测方式对于检测操作有一定的要求，如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检测流程操作，则可能导致检测结果出现异常。

反馈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多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部分无证房产为研发场所、试验品及样品存储场所。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说明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重要性，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1.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经查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以下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管理办法》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3	《保健食品化妆品快速检测方法认定指南》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注1）	第二十二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 样品 由承检机构保存。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 入库存放 。”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7	《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注2）	第十三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流转、处置等，并保存相关记录。抽（采）样过程应当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网络食品的抽取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电子版样品信息和有关凭证的保存以及样品查验工作。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抽（采）样，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并规范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确保样品在整个检验期间处于受控状态，避免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出现。样品的保存期限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无害化处置程序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 第二十七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确保其环境条件不会使检验结果无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动物实验的实验室空间布局、环境设施还应当满足国家关于相应级别动物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规范对影响检验结果的标准物质、标准菌（毒）种、血清、试剂和消耗材料等供应品的购买、验收、储存等工作，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列出合格供应商名单。实验动物和动物饲料的购买、验收、使用还应当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8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规定》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1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注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检验活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注 2：《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本规范的检验机构主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第三方等单位所属的检验机构等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

因此，由上表可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中存在部分法律法规对承检机构及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样品的储存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的储存场所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

2.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鉴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的储存场所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且由于发行人系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其提供的检测服务系因部分客户未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或配置人员不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的快速检测服务，发行人并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检机构或检验机构。

因此，除需重新进行设计、装修装饰、现场施工、编制环评报告等程序外，发行人变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试验品及样品的储存场所，无需单独履行其他的外部审批/备案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变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则需重新履行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部分所涉资质载明的住所变更（如有）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具体需履行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及所需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程序	所需时间	法律法规依据
1	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不超过 60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 、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资质载明事项变更手续（如有）	以具体资质所涉法律法规规定不同而有所不同	具体需以该项资质所涉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系指需政府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程序，时间系指政府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时间；且上表所列示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不包括变更场所需进行的设计、装修装饰、现场施工、编制环评报告等无需外部政府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的程序。

（二）说明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重要性，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利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相关产权情况的说明、出租方取得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拥有一处面积为 11,872 平方英尺（约合 1,102.94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外，发行人现使用的其他房产均系租赁房产，且发行人目前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取得产权 证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区科技创业 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 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 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 房、1 栋宿舍楼	4,926.00	未取得
2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 源物业运营 有限公司 (注)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5 号公寓楼 301、404、 409、412	-	未取得
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安 甲岸股份合 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 科技工业园 2 号宿舍 6 楼 604 房	47.00	未取得
4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 源物业运营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 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北鹭分园 202、204、 301、302、303、 304、502、504	-	未取得
5	发行人	深圳市资安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安顺达车辆维护中 心综合楼	8,693.86	已取得：深房 地字第 5000685649 号
6	发行人	周牡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 路 90 号 810B 单元	95.10	已取得：厦国 土房证第 01117692 号
7	发行人	北京福宸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8 号 11 层 2 单元 1107	49.53	已取得：X 京 房权证朝字第 984799 号
8	发行人	嵊州市浙东 农贸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 物流中心水果区 187- 191 号商铺（摊位）	348.70	已取得：浙 (2019) 嵊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9635 号、第 0019637 号、第 0019638 号、第 0019646 号、第 0019649 号
9	发行人	商向英	东营市黄河路 433 号	88.49	已取得：东房 权证黄河路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取得产权 证书
			鸿基大厦 B 座 521		第 004611 号
10	发行人	深圳市新政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 业园厂房 B 栋	10,057.80	已取得：深房 地字第 5000068905 号
11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 团深圳工业 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中粮科技工业园宿 舍 A 栋 411、412、 414、415、511、514	244.62	已取得：深房 地字第 5000546630 号
12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 团深圳工业 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中粮科技工业园宿 舍 A 栋 519、606、 607、610、611、615	244.62	已取得：深房 地字第 5000546630 号
13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 团深圳工业 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中粮科技工业园宿 舍 C 栋 104、107、 109、111、213、 214、536、537	312.08	已取得：深房 地字第 5000546630 号
14	发行人	绍兴市蔬菜 果品批发交 易市场有限 公司	绍兴市越东南路 200 号蔬菜市场内的房间	700.00	已取得：绍房 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5754 号
15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 团深圳工业 发展有限公 司	中粮科技工业园宿舍 A 栋 515、517、B 栋 630、C 栋 201、203、 204 号房	237.43	已取得：深房 地字第 5000546630 号
16	发行人	深圳市中运 泰科技有限 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3 楼西侧	1,300.00	深房地字第 5000469629 号
17	北京易准	北京华卫天 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 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 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一层 E 区 1102 室	156.00	已取得：X 京 房权证兴字第 204978 号
18	检易网络	佛山蚁米价 值孵化器有 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 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 际橡塑城一期 5 号楼 20032 房	11.00	已取得：粤房 地证字第 C 597324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取得产权 证书
19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创孵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2号1号楼1层E08-36号	-	已取得：哈房权证南字第00015014号

注：根据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系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了名称变更）、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截止目前，合同1的出租方已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因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1-4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包括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总面积比例具体如下：

发行人全部房产的面积（m ² ）	28,615.17
租赁的无房产证房产的面积（m ² ）	4,973.00
租赁无房产证房产占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	17.38

2.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租赁及实际使用的无房产证的房产的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目前所涉生产经营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1栋宿舍楼	办公、研发、生产；宿舍	ELISA（酶联免疫）产品研发及生产线
2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注）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5号公寓楼301、404、409、412	宿舍	/
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2号宿舍6楼604房	宿舍	/
4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北鹭分园202、204、301、302、303、304、502、504	宿舍	/

注：根据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系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了名称变更）、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截止目前，合同 1 的出租方已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实地勘察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中，仅有房产 1 用于了实际的生产活动，其余房产均用于研发、宿舍用途。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 1 用于生产而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发行人	13,158.68	23,917.80	20,493.34	13,788.78
	无房产证房产	572.26	1,002.25	656.57	364.46
	占比（%）	4.35	4.19	3.20	2.64
毛利	发行人	10,407.81	17,389.15	14,014.31	10,409.09
	无房产证房产	413.36	599.73	344.82	119.59
	占比（%）	3.97	3.45	2.46	1.15

注 1：上述项目中的“发行人”系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全部收入、毛利润情况；“无房产证房产”系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产 1 而产生的收入、毛利润的情况；“占比”系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产 1 而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收入、毛利润的比率。

注 2：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配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定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无房产证房产而进行生产的收入、毛利的情况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无房产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解决措施外，发行人已竞拍获得一项土地使用权，以用于建设自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进展如下：

（1）根据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告的土地竞拍结果信息，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地合字（2020）101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发行人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的银行回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7,915.12平方米，使用期限为三十年，以用于建设自有房产。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妥善解决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协调相关的出租方，确保相关租赁合同不会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而提前解除；同时，发行人将在取得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自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之用，待相关自有房产建设完毕并满足生产经营的条件后，发行人会将前述房产1中的相关生产线移至自有房产，届时将不会继续租用前述房产1中所涉厂房。

反馈问题 1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企业对外转让或注销。董事付辉关联方持有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副总经理高世涛持有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并任总经理。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4）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请保

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易凯瑞、易达瑞。

1.易瑞控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305
法定代表人	朱海
注册资本	5,050.50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 41.944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5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50.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一套房产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股东	朱海持有 49.50%的股权，王金玉持有 49.50%的股权，谢志团持有 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易瑞控股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易瑞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王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MLJ06X 的《营业执照》，易瑞控股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易瑞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2,500.00	50.00
2	王金玉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瑞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易瑞控股增加注册资本 50.5051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50.5051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51 万元全部由谢志团以货币方式认缴，王金玉、朱海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谢志团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谢志团以人民币 923.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易瑞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50.505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瑞控股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易瑞控股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瑞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朱海	2,500.00	49.50
2	王金玉	2,500.00	49.50
3	谢志团	50.5051	1.00
合计		5050.5051	100.00

（3）易瑞控股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易瑞控股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瑞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 41.944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5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50.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一套房产[不动产权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218 号]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易瑞控股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易瑞控股的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瑞控股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易瑞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易瑞控股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及对易瑞控股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 41.944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5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50.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一套房产[不动产权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218 号]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及易达瑞的财产份额，以及持有一套房产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瑞控股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易瑞控股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易瑞控股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易瑞控股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在报告期内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担任易瑞控股的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在报告期内担任易瑞控股的监事职务；

b、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林季敏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易瑞控股的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瑞控股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发行人、易瑞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易瑞控股的询证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 41.944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5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50.00%的财产份额以及持有一套房产[不动产权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218 号]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瑞控股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瑞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易瑞控股，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易瑞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8,400.74	7,128.99	6,355.48	4,126.80
负债总额	753.45	753.45	753.45	0.10
净资产	7,647.30	6,375.54	5,602.04	4,126.70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135.76	243.91	58.00	-1.00
营业利润	1,751.76	49.70	1,275.34	1,346.70
净利润	1,751.76	49.70	1,275.34	1,346.70

注：以上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2.耐氮咨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耐氮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404
法定代表人	王金玉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23.33333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37.333334%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股东	朱海持有 50.00%的股权，王金玉持有 50.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6 年 10 月 12 日，耐氮咨询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耐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耐氮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王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MKN25C《营业执照》，耐氮咨询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耐氮咨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50.00	50.00
2	王金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耐氮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增加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其中：朱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王金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耐氮咨询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耐氮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耐氮咨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耐氮咨询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氮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187.50	50.00
2	王金玉	187.50	50.00
合计		375.00	100.00

（3）耐氮咨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耐氮咨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耐氮咨询提供的财务报表、耐氮咨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耐氮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23.33333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37.333334%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耐氮咨询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耐氮咨询的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耐氮咨询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耐氮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耐氮咨询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及对耐氮咨询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耐氮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23.33333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37.333334%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耐氮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易达瑞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耐氮咨询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耐氮咨询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耐氮咨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耐氮咨询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曾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担任耐氮咨询的监事职务；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在报告期内担任耐氮咨询的执行董事及

总经理职务；

b、发行人的监事王西丽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耐氮咨询的监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耐氮咨询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发行人、耐氮咨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耐氮咨询的询证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耐氮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23.33333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37.333334%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耐氮咨询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耐氮咨询提供的财务报表、耐氮咨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耐氮咨询，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耐氮咨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323.26	1,210.00	1,184.95	1,439.17
负债总额	331.33	217.53	187.53	187.53
净资产	991.94	992.47	997.42	1,251.65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53	-0.05	0.06	186.37
营业利润	-0.54	-4.95	-35.06	876.65
净利润	-0.54	-4.95	-35.06	876.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赛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中科赛瑞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中科赛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2-1 易瑞生物大厦
法定代表人	邱荣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测；专利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市场调查；会议与展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个人素质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认证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	朱海持股 67.00%，李春光持股 28.00%，邱荣华持股 5.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科赛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中科赛瑞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7.00 万元，李春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8.00 万元，邱荣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86359B 的《营业执照》，中科赛瑞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中科赛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67.00	67.00
2	李春光	28.00	28.00
3	邱荣华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科赛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中科赛瑞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中科赛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科赛瑞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科赛瑞清算组编制了《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中科赛瑞注销。

（3）中科赛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中科赛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科赛瑞提供的财务报表、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后确认：中科赛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中科赛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科赛瑞使用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2-1 号作为注册地址。除前述关系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赛瑞资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B、业务

根据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中科赛瑞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中科赛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科赛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科赛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中科赛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中科赛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赛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在中科赛瑞注销前担任中科赛瑞的董事长职务；
- b、发行人的监事李美霞在中科赛瑞注销前担任中科赛瑞的监事职务；
- c、发行人原员工邱荣华在中科赛瑞注销前担任中科赛瑞的董事、总经理职务；
- d、发行人原员工李春光在中科赛瑞注销前担任中科赛瑞的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赛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中科赛瑞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中科赛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科赛瑞未开展实际的经营经营活动，中科赛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科赛瑞提供的财务报表、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中科赛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1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1.11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期间费用	0.14
营业利润	-0.14
净利润	-0.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衡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深圳衡瑞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深圳衡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铁钢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4 号研发中心 4F
法定代表人	何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 及具体产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	朱海持股 65.00%，臧林泉持股 30.00%，何健持股 5.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5 年 5 月 5 日，深圳衡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衡瑞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5.00 万元，臧林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何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深圳衡瑞的设立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深圳衡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65.00	65.00
2	臧林泉	30.00	30.00
3	何健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7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衡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深圳衡瑞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深圳衡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深圳衡瑞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衡瑞清算组编制了《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深圳衡瑞注销。

（3）深圳衡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深圳衡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深圳衡瑞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后确认：深圳衡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深圳衡瑞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衡瑞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深圳衡瑞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深圳衡瑞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衡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衡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深圳衡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深圳衡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衡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在深圳衡瑞注销前担任深圳衡瑞的执行董事职

务；

b、发行人员工何健在深圳衡瑞注销前担任深圳衡瑞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衡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深圳衡瑞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深圳衡瑞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衡瑞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深圳衡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深圳衡瑞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深圳衡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20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期间费用	3.60
营业利润	-3.60
净利润	-3.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予生态”，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方予生态于2017年12月19日注销，注销前，方予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B 栋孵化楼 512
法定代表人	李美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化妆品、饰品、工艺礼品的研发与批发；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预包装食品、饮料的研发与批发。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	王金玉持股 60.00%，李美霞持股 4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5 年 1 月 6 日，方予生态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方予生态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李美霞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方予生态的设立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方予生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玉	60.00	60.00
2	李美霞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7 年 10 月 24 日，方予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方予生态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年11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方予生态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3日，方予生态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年12月19日，方予生态清算组编制了《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年12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方予生态注销。

（3）方予生态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方予生态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方予生态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后确认：方予生态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方予生态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予生态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方予生态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方予生态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方予生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方予生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方予生态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方予生态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予生态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在方予生态注销前担任方予生态的监事职务；

b、发行人的监事李美霞在方予生态注销前担任方予生态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予生态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方予生态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方予生态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方予生态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方予生态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方予生态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方予生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19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期间费用	3.60

营业利润	-3.60
净利润	-3.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易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澳易瑞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澳易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B 栋孵化楼 5A
法定代表人	王孝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禽畜生肉、水产品的批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奶粉及其制品、粮油食品的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澳大利亚葡萄酒批发；蜂蜜的销售；果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的国内外贸易。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	王金玉持股 51.00%，史云龙持股 34.00%，刘红雷持股 15.00%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4 年 5 月 19 日，澳易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澳易瑞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史云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4.00 万元，刘红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澳易瑞的设立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澳易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玉	51.00	51.00
2	史云龙	34.00	34.00
3	刘红雷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7年10月24日，澳易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澳易瑞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年11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澳易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3日，澳易瑞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年12月19日，澳易瑞清算组编制了《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年12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澳易瑞注销。

（3）澳易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澳易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澳易瑞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后确认：澳易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澳易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澳易瑞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澳易瑞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澳易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澳易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澳易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澳易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澳易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澳易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原员工王俊杰在澳易瑞注销前担任澳易瑞的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澳易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澳易瑞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澳易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澳易瑞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澳易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澳易瑞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澳易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期间费用	13.45
营业利润	-13.45
净利润	-13.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易凯瑞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炳志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合伙人	王炳志、易瑞控股、耐氮咨询、颜文豪、袁克湖等 33 位合伙人。

（2）历史沿革

易凯瑞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二）说明易凯瑞、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3）易凯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易凯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

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凯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易凯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炳志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易凯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易凯瑞的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凯瑞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易凯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炳志的访谈结果及对易凯瑞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凯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凯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凯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易凯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易凯瑞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凯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系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耐氮咨询的委派代表；

b、发行人的员工王炳志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担任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凯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发行人、易凯瑞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易凯瑞的询证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凯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 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凯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凯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易凯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易凯瑞，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易凯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33.34	826.96	792.91	585.02
负债总额	0.30	-11.70	0.05	0.05
净资产	1,133.04	838.66	792.86	584.97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07	-0.01	0.01	0.03
营业利润	294.31	45.80	207.90	209.97
净利润	294.38	45.80	207.90	209.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易达瑞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沐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合伙人	钟沐生、易瑞控股、耐氮咨询、杨耐钦、高世涛等 13 位合伙人。

（2）历史沿革

易达瑞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二）说明易凯瑞、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3）易达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易达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达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易达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沐生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易达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易达瑞的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达瑞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易达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沐生的访谈结果及对易达瑞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达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达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达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易达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易达瑞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达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系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耐氮咨询的委派代表；

b、发行人的员工钟沐生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达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发行人、易达瑞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易达瑞的询证结果、本所律师对易达瑞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沐生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达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达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达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易达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

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易达瑞，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易达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133.13	838.72	792.91	585.02
负债总额	0.05	0.05	0.05	0.05
净资产	1,133.08	838.67	792.86	584.97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09	-0.03	0.01	0.03
营业利润	294.41	45.81	207.90	209.97
净利润	294.41	45.81	207.90	209.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已注销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1. 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科赛瑞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中科赛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朱海亦无意于继续向中科赛瑞的经营方向实际投入且考虑到易瑞生物 IPO 的整体规划，经中科赛瑞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中科赛瑞。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赛瑞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科赛瑞的财务报表、中科赛瑞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赛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中科赛瑞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深圳衡瑞的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衡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朱海亦无意于继续向深圳衡瑞的经营方向实际投入且考虑到易瑞生物 IPO 的总体规划，经深圳衡瑞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深圳衡瑞。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衡瑞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衡瑞的纳税申报表、深圳衡瑞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衡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深圳衡瑞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方予生态的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方予生态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王金玉亦无意于继续向方予生态的经营方向实际投入且考虑到易瑞生物 IPO 的整体规划，经方予生态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方予生态。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予生态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方予生态的纳税申报表、方予生态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予生态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方予生态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澳易瑞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澳易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

务，且王金玉亦无意于继续向澳易瑞的经营方向实际投入且考虑到易瑞生物 IPO 的整体规划，经澳易瑞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澳易瑞。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易瑞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澳易瑞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澳易瑞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易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澳易瑞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1.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食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3 层 3-10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正义
经营期限	2012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

	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平台建设；暂无具体产品。		
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丹	40.00	40.00
	甘娟	40.00	40.00
	孙正义	12.00	12.00
	温家欣	8.00	8.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2 年，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张学博制定并签署了《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张学博以货币方式认缴全部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108014760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²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博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2 日，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学博作出决定，

² 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变更为“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同意张学博将其持有的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晓丹。

2016 年 7 月 22 日，张学博、孙晓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张学博将其持有的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晓丹。

2016 年 7 月 22 日，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孙晓丹作出决定，同意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食检法定代表人孙晓丹签署了《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食检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食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丹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食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食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甘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孙晓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温家欣认缴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食检法定代表人孙晓丹签署了变更后的《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食检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食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娟	70.00	70.00
2	孙晓丹	15.00	15.00

3	温家欣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中食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甘娟将其持有的中食检21.00%的股权即2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正义；同意孙晓丹将其持有的中食检15.00%的股权即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正义。

2017年4月25日，甘娟、孙正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甘娟将其持有的中食检21.00%的股权即2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正义。

2017年4月25日，孙晓丹、孙正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孙晓丹将其持有的中食检15.00%的股权即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正义。

2017年4月25日，中食检法定代表人孙正义签署了变更后的《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食检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食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娟	49.00	49.00
2	孙正义	36.00	36.00
3	温家欣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4日，中食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甘娟将其持有的中食检9.00%的股权即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同意孙正义将其持有的中食检24.00%的股权即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同意温家欣将其持有的中食检7.00%的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

2017年11月4日，甘娟、白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甘娟将其持有的中食检9.00%的股权即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

2017年11月4日，孙正义、白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孙正义将其持有的中食检24.00%的股权即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

2017年11月4日，温家欣、白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温家欣将其持有的中食检7.00%的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

2017年11月4日，中食检法定代表人孙正义签署了变更后的《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食检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食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丹	40.00	40.00
2	甘娟	40.00	40.00
3	孙正义	12.00	12.00
4	温家欣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中食检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食检提供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纳税申报记录、中食检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食检，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食检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平台建设。报告期内，中食检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2.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内蒙古安瑞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8层8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穆凯强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10日至2047年2月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技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汽车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食品检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贸易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菌落计数器，但无实际产品销售。		
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娟	120.00	40.00
	巴特尔	90.00	30.00
	穆凯强	90.00	3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7年2月8日，内蒙古安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内蒙古安瑞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甘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00万元，穆凯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巴特尔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于2016年10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3MA0N4C23X9《营业执照》，内蒙古安瑞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内蒙古安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娟	120.00	40.00
2	穆凯强	90.00	30.00
3	巴特尔	9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9年8月1日，内蒙古安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内蒙古安瑞并成立清算组。

2019年8月19日，内蒙古安瑞在北京新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9年10月4日，内蒙古安瑞清算组编制了《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9年10月4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内蒙古安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9年11月1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内蒙古安瑞注销。

（3）内蒙古安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内蒙古安瑞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内蒙古安瑞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内蒙古安瑞，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内蒙古安瑞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销售，其具体产品为菌落计数器，但无实际产品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安瑞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内蒙古安瑞并无实际产品销售，供应商主要为二连市蒙客隆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二连浩特市昊昇果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二连浩特市西北红畜牧业有限公司等，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安永”，吊销未注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安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
----	------------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西二街 4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3 日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		
吊销日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饮料、乳制品、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学军	40.00	80.00
	高世涛	10.00	20.00

（2）历史沿革

根据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高世涛的访谈结果，鉴于沈阳安永已于 2004 年 10 月吊销，高世涛并非沈阳安永的法定代表人，且高世涛已无法联络沈阳安永的法定代表人李学军，因此，高世涛无法至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沈阳安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故本所律师无法对沈阳安永的历史沿革进行披露。

（3）沈阳安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根据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高世涛的访谈结果，沈阳安永已于 2004 年 10 月吊销，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行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1.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

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金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董事
3	易瑞控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红杉智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易凯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易达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易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检易网络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Bioeasy USA, Inc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至泰仪器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易瑞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控制的企业
2	耐氮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朱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
2	王金玉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监事
3	卢和华	董事	发行人董事
4	付辉	董事	发行人董事
5	颜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林季敏	董事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总经理
7	ZHANG HUA-TANG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何祚文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向军俭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西丽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1	李美霞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2	张双文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3	高世涛	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4	XIE MINGY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王广生	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2	安阳市帕帕亚教育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3	安阳市文峰区益智培训学校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4	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5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	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 7%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董事、总经理职务
8	深圳市华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9	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职务
10	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55%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 45%股权。
11	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95.4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 4.57%股权
12	海南海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6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13	甘肃广成子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5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14	庆阳大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高世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15	甘肃庆阳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99%的股权
16	敦煌市阳关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66.67%的股权
1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凯特衣柜建材商行	发行人的监事李美霞的姐姐李美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8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9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1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2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3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持有该企业 5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4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持有该企业 5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1	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5.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21.5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转让
2	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75.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3	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67.5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50.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易瑞生物医学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8 年 9 月注销
6	海瑞鉴定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80.00%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注销
7	深圳普瑞发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其 45.0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4 月转让
8	珠海易瑞生物医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31.00%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注销
9	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67.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12 月注销
10	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6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7 年 12 月注销
11	深圳市派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44.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12	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 60.00%的股权，监事李美霞曾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7 年 12 月注销
13	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 51.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14	深圳市瑞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 30.00%的股权	2019 年 5 月注销
15	甘肃兴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曾持有该企业 85.00%股权；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哥哥的配偶杨瑞曾持有该企业 15.00%的股权	2017 年 5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16	甘肃兴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66%的股权，高世海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年6月注销
17	陕西兴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曾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年9月注销
18	成都树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1月注销
19	台州市智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3月转让并退出
20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2019年11月注销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通量检测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124.10	411.77	133.51	100.29
	关联采购	检测服务	-	-	-	2.16

注：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通量检测15%股权全部转让至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因此，通量检测视同发行人关联方至2017年12月。表中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交易金额，为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后续交易情况。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60	385.55	375.81	210.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15 年 5 月 9 日，易瑞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第 C210201604270001（保 001）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易瑞有限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通量检测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第 C210201604270001 号贷款合同项下通量检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证担保已解除。

②2020 年 3 月 19 日，朱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布普保字第 00000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海、王金玉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7000005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0 年 3 月 20 日，朱海、王金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7919202000000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海、王金玉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BC2020031800000934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等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朱海、卢和华与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7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以1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1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1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根据海瑞鉴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变更已于2017年5月3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9日，朱海与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网络97%的股权即485.00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根据检易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变更已于2017年5月2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卢和华	0.006	0.006	0.5	-
	朱海	-	-	-	60.00

反馈问题 13:

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海、付辉、林季敏、严义勇。其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朱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623197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第一军医大学基础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获得副研究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2004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职员、微生物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在易瑞有限任职；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海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连锁经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39）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POCT）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轻工业协会行业法规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2014年‘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016年深圳市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宝安区十佳共产党员”等荣誉和称号。

（2）付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南昌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医疗器械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海规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普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研发主管；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研发主管。付辉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林季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厦门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普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易瑞有限生产部项目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质量部主管；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质量部主管。林季敏先生曾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4）严义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山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食品科学技术高级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广东省纳米微米材料研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易瑞生物研发部研发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易瑞生物研发副主管。严义勇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取得深圳市 2017 年度“技能菁英”荣誉称号。

2.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海	董事长、总经理	6,278.64	17.44
2	付辉	董事、研发主管	1,486.63	4.13
3	林季敏	董事、质量部主管	800.53	2.2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朱海	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	7,474.56	20.76
		通过易凯瑞间接持有	857.43	2.38
		通过易达瑞间接持有	1,022.24	2.84
		合计	9,354.23	25.98
2	严义勇	通过易凯瑞间接持有	27.47	0.08

（3）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易瑞生物股份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朱海	董事长、总经理	易瑞控股	49.50
		耐氮咨询	50.00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严义勇	研发副主管	易凯瑞	1.17

（4）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万元）
1	朱海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2	付辉	董事、研发主管	34.99
3	林季敏	董事、质量部主管	34.03
4	严义勇	研发副主管	28.70

（5）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朱海	易瑞控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2	林季敏	易瑞控股	总经理	控股股东

（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朱海与发行人董事王金玉系配偶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7）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订的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8）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63 项。经核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对应关系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专利基本覆盖发行人目前产品所用的核心技术，且均为发行人（及共有人）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均在 2011 年后申请，2011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朱海、付辉和林季敏已在公司任职，严义勇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后即入职易瑞生物，易瑞生物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在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实际权属均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如下承诺：“1、易瑞生物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果有）不属于本人入职易瑞生物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易瑞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2、本人入职易瑞生物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给易瑞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来自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反馈问题 15:

请发行人结合高管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薪酬总额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任职情况	人数
2017 年末	董事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付辉、卢和华、颜文豪、林季敏、向军俭（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独立董事）、何祚文（独立董事）	14
	监事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霞、袁克湖	
	高管	朱海（总经理）、XIE MINGYUAN（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文豪（副总经理）、高世涛（副总经理）	
2018 年末	董事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付辉、卢和华、颜文豪、林季敏、向军俭（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独立董事）、何祚文（独立董事）	15
	监事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霞、张双文	
	高管	朱海（董事长）、XIE MINGYUAN（副总经理、董秘）、颜文豪（副总经理）、高世涛（副总经理）、王广生（财务总监）	
2019 年末	董事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付辉、卢和华、颜文豪、林季敏、向军俭（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独立董事）、何祚文（独立董事）	15
	监事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霞、张双文	
	高管	朱海（总经理）、XIE MINGYUAN（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文豪（副总经理）、高世涛（副总经理）、王广生（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末	董事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付辉、卢和华、颜文豪、林季敏、向军俭（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独立董事）、何祚文（独立董事）	15
	监事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霞、张双文	
	高管	朱海（总经理）、XIE MINGYUAN（副总经理、董事	

时间	项目	任职情况	人数
		会秘书)、颜文豪（副总经理）、高世涛（副总经理）、王广生（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高管人员薪酬总额的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员工工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60	385.55	375.81	210.60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清单、员工工资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总额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因此关键管理人员人数逐渐增加，因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出现增长。

（2）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于 2018 年提高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反馈问题 16: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主要企业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领域拓展。所属行业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主要企业

（1）国际市场

国外食品安全检测起步较早，19 世纪欧美工业国家已经开始揭露和研究食品安全问题，逐步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近年来全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报告，2016 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01.4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7.1 亿美元。

国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化程度较高，但部分欧美国际巨头历史悠久，规模庞大，营销渠道成熟，由于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尚未崛起，市场呈现出发达地区相对集中的局面。目前，国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主要代表企业有美国 IDEXX（爱德士）、CHARM、Neogen 和比利时的 Unisensor 等，其中美国 IDEXX（爱德士）和美国 Neogen 为美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超过 20 亿美元、4 亿美元。

（2）国内市场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1982 年《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后，我国食品安全检测行业开始起步，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简便灵活快速检测才开始发展起来。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厂商规模小，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快检企业较少。但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的颁布，行业进入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

近几年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快速检测技术在近 10 年内迅速发展，部分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逐步壮大。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数据，2016 年、2017 年国内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规模分别为 19.68 亿元、29.77 亿元，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5.24%，到 2022 年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为 91.75 亿元。

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主要代表企业，即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勤邦生物、食安科技、迪恩生物、中德生物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勤邦生物：成立于 2011 年，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勤邦生物是一家专业提供食品安全解决的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生物试剂、智能化和信息化仪器、理化试剂等，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畜禽、乳业、水产、粮油等农业领域，以及质监、工商、检验检疫、食药、医疗、环保及科研等领域。

食安科技（430437）：成立于 2006 年，前身为广州绿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主要从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农药残留快检系列、保化快速检测系列、微生物快检系列、现场便携综合解决方案、“劣质油”快筛系列、重金属快检系列、兽残与疫病快检系列等多条产品线及相关的配套软件系统。

迪恩生物（832711）：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食品、饲料、动物疫病、禁毒检测等快速检测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食品经营企业、农业系统、畜牧系统、渔业系统、卫生系统、质检系统、商业系统和公安系统等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平台。

中德生物（839805）：成立于 2002 年，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德生物目前已成为集食品安全检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检测数据管理软件平台、检测外包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化集团，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以上资料均来源于上述公司的网站或公司年报。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逐步成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少数领先企业之一。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4.68 万元、13,788.78 万元、20,493.34 万元和 23,917.8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58.41%、48.62%和 16.71%。此外，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多样化的自主创新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共 20 项，标准制定数量业内领先。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数据，预计 2018 年国内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规模可达 37.29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 亿元，国内市场

占有率约为 5.5%。按营业收入计算，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2017 年至 2019 年，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主要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按照 2018 年营业收入计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勤邦生物	4.34%	未披露	16,180.51	14,439.59
食安科技	4.61%	10,006.30	17,195.69	9,428.47
迪恩生物	1.04%	3,393.31	3,875.91	4,173.74
中德生物	2.80%	11,184.04	10,427.47	9,294.92
易瑞生物	5.50%	23,917.80	20,493.34	13,788.78

注：鉴于勤邦生物已于 2019 年 10 月自新三板摘牌，未披露 2019 年数据故此处按照 2018 年数据计算市场占有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逐步发展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少数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5.5%，按营业收入计算，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反馈问题 17：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项目外包服务协议及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相应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5 月 1 日，易瑞有限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有限提供普工岗位的人员，工作内容包括包装产品等，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前述期间内，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向易瑞生物派遣了 20 人。

2.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派遣了普工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 3 人，工作内容包括包装产品等。

3.2017 年 11 月 15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普工岗位的人员，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等，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前述期间内，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向易瑞生物派遣了 27 人。

4.2017 年 12 月 1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普工岗位的人员 9 名，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等，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5.2018 年 6 月 1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普工岗位的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产品包装、装配等，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前述期间内，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易瑞生物派遣 27 人。

6.2018 年 8 月 1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相应人员，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前述期间内，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5日向易瑞生物派遣31人、23人、31人、38人；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装配。

7.2019年4月16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相应人员，劳务派遣期限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7日向易瑞生物派遣24人、31人，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日向易瑞生物派遣不超过25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7日，每日向易瑞生物派遣不超过18人，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9日，每日向易瑞生物派遣不超过55人，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

8.2019年9月29日，易瑞生物与深圳市汇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临时工合作协议书》，约定深圳市汇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相应人员，合同期限为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市汇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汇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易瑞生物派遣9人、5人，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

9.2020年4月28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相应人员，劳务派遣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6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日向易瑞生物派遣不超过38人，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26日，每日向易瑞生物派遣不超过56人，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

反馈问题 18: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工作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项目外包服务协议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	工作内容
2017 年度	2017.05.03-2017.05.12	20	包装、组装、打包
	2017.05.23-2017.05.25	3	
	2017.11.15-2017.11.19	27	
	2017.12.11-2017.12.16	9	
2018 年度	2018.06.21-2018.06.30	27	包装、组装、打包、装配
	2018.08.08-2018.08.09	31	
	2018.08.14-2018.08.17	23	
	2018.10.25-2018.10.26	31	
	2018.12.12-2018.12.15	38	
2019 年度	2019.09.07-2019.09.10	24	包装、组装、打包
	2019.09.20-2019.09.27	31	
	2019.10.11-2019.11.25	9	
	2019.11.26-2019.12.31	30	
2020 年 1-6 月	2020.01.02-2020.01.17	18	包装、组装、打包
	2020.03.06-2020.03.29	55	
	2020.04.25-2020.04.30	38	
	2020.05.01-2020.05.26	56	

注：上述表格中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用工人数分别为 25、18、55、38、56，均为日用工的最大人数，即公司在此期间内每天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不超过 25、18、55、38、56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日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当日的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日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当日的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反馈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	76.5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5	1.28	18.54	44.60
其他	113.60	0.20	1.51	0.73
合计	113.65	77.99	20.05	45.33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北京易准存在二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出具京昌城南税简罚[2018]23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北京易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 820 天，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北京易准处以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北京易准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易准被处以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北京易准受到的前述 1,000.00 元及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北京易准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易准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除上述北京易准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反馈问题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简易征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的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

2013年4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下发编号为深国税宝西简征[2013]0049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易瑞有限生物制品生产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所属时期从2013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2月16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编号为深国税宝西简征[2016]0015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易瑞有限生物制品生产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所属时期从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发行人的检测试剂属于以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根据国民经济分类（2017版）的2761分类生物医药制造，其细分项目诊断用生物制品包括：诊断用菌素、菌液、菌体，诊断血球，诊断用抗原，诊断用血凝素，诊断用血清，试验用毒素，诊断用生物试剂盒；发行人的检测试剂符合国民经济分类中生物制品定义。

发行人对检测试剂类产品按照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备案通知书，检测类试剂产品享受3%的增值税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新税法下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7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编号为深国税宝西税通〔2017〕7398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易瑞有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法规要求。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442003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42038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增值税税收优惠和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当年净利润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影响净利润	304.59	1,092.24	820.28	712.35
所得税优惠影响净利润	423.00	903.38	717.77	323.29
净利润影响合计	727.58	1,995.62	1,538.04	1,035.64
当年净利润	4,546.39	9,247.65	7,391.28	3,926.54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占净利润的比例	16.00%	21.58%	20.81%	26.38%

鉴于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简易征收，两项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有关，2017年度、2018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占比呈下降趋势，2019年度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试剂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税收优惠影响占比较小主要系当年出口的产品较多，2017至2020年1-6月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的比例低于30%，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问题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实际实缴人数及应缴人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等劳务关系	新员工下月缴纳	自愿放弃	美国子公司
2020.06.30	社会保险	563	541	22	7	7	5	3
	住房公积金		539	24	7	7	7	3
2019.12.31	社会保险	486	461	25	10	7	5	3
	住房公积金		459	27	10	7	7	3
2018.12.31	社会保险	352	343	9	4	3	2	0
	住房公积金		341	11	4	3	4	0
2017.12.31	社会保险	273	266	7	3	2	2	0
	住房公积金		264	9	3	2	4	0

注：上述表格人数均系合并报表人数。其中，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包括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3 名员工，该等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①员工已达退休年龄等劳务关系无需缴纳；②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时未能办理缴费手续；③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自愿放弃缴纳；④为美国子公司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缴存事项。其中：前述①至②项原因系相关员工不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第④项系美国子公司员工，不涉及境内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前述第③项原因系相关员工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但因员工个人自愿放弃导致未予以缴纳。因此，前述第③属于发行人应当缴纳的情形，前述第③项的人数系应缴而未缴纳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万元）	1.33	5.50	4.66	8.68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万元）	1.10	1.35	1.78	2.63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2.43	6.85	6.43	11.32
当期净利润（万元）	3,919.72	9,247.65	7,391.28	3,926.54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6%	0.07%	0.09%	0.2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轻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至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

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发行人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公司账户设立不及时导致未予以缴纳，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人均创收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称系因其构建了完整的“核心抗原抗体+试剂+设备+检测方案”的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且发行人核心原材料抗原抗体均为自制，形成难以复制的体系优势。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的具体环节、内容、核心技术环节及优势，并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2.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最终销售收入实现情况；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各方关于共有技术的使用及收益分配安排；4.结合发行人自制抗体抗原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难度，分析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自制抗体抗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的具体环节、内容、核心技术环节及优势，并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1.详细披露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的具体环节、内容、核心技术环节及优势

（1）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的具体环节、内容及核心技术环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其表示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核心抗原抗体+试剂+设备+检测方案”的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具体指：发行人作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搭建了从食品安全快检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抗原抗体制备，到食品安全精准检测试剂、检测仪器的研发与生产，再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检测方案和优质服务的快检全流程的业

务链条，形成了具备良性循环效应的闭环检测体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其表示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的具体环节包括核心原材料抗原抗体制备、快检试剂的研发与生产、快检仪器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客户个性化检测方案配置。其中，核心原材料抗原抗体制备、快检试剂的研发与生产、快检仪器的研发与生产三个环节体现了发行人抗原抗体研发制备技术、前处理技术、仪器系统性设计与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属于核心技术环节。

（2）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其表示发行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并非单一技术或产品的呈现，它涉及多方面、多学科领域技术，简单检测结果呈现的背后，是从样品前处理、原材料抗原抗体制备、试剂、仪器及软件的综合应用成果，共同形成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精准快检产品和检测方案配置能力，并反过来促进了发行人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张，从而构成了闭环检测体系。该体系的优势在于，其形成了从上游原材料到下游客户，再到上游原材料及产品研发的完整的闭环，并产生了良性循环效应。良性循环效应主要表现为：

①抗原抗体制备技术保障产品研发

发行人掌握了核心原材料抗原抗体的制备技术，抗原抗体抗干扰性、灵敏度更高，产品质量优势明显；同时能够保证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减少批间差异，保证产品供应及时性；掌握核心原材料制备技术使发行人具备客户及产品研发需求逆向开发新产品的能力，新产品研发不受上游原材料限制。

②既“快”又“准”的快检试剂和仪器生产

在快检试剂和仪器的研发与生产阶段，基于自制抗原抗体的优势，结合抗原抗体用量配方、胶体金溶液配方、反应液配方等试剂调配能力，以及简便高效的前处理技术，发行人能够提供检测速度快、准确度高的快检试剂。

发行人的系统性设计与集成技术改善了仪器的便携性、自动化，试剂配合仪器使用可实现检测数据分析与共享，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③检测方案配置深挖检测新需求，推动业务规模扩张

个性化快检的方案配置是发行人维护客户、拓展业务的重要途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系统性的食品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及时向客户传达国家食品检测标准等法规的更新情况，为客户配置精准的个性化快速检测方案，具体包括检测项目、所用检测试剂、仪器、前处理方案等。

就检测方案配置而言，一方面，个性化检测方案配置可保证客户库存检测产品的时效性与可用性，防止客户未按监管要求检测或者误用过期产品而造成的不必要损失；另一方面，检测方案配置有助于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及时研发新产品。这一环节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黏性，进而促进新产品研发，从而有利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张。



图1 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的良性循环效应

综上所述，先进的抗原抗体制备技术、简便高效的前处理技术，配合原料及试剂的综合调试、紧贴应用的试剂和仪器设计，辅之以个性化的精准检测方案配置能力，使得发行人能够为广大用户提供检测速度快、准确度高的优质快检产品和方案，得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挖掘新产品研发需求、促进生产销售规模扩张，实现了良性循环效应。

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发行人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勤邦生物、食安科技、迪恩生物、中德生物等公司。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中暂无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新三板公司，公开数据有限，无法确切知晓并比较同行业的技术水平。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等现有公开资料，主要竞争对手所用的技术主要包括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酶联免疫技术、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基础方法为行业通用技术，但在抗原抗体筛选设计、反应液配置调试、前处理材料及方法、试剂及仪器产品设计、仪器软件配置等方面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具备一定的技术独特性，从而提高了检测产品的灵敏度、稳定性、抗干扰能力和操作简便性，实现了检测效果的“快”和“准”。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首先表现为核心技术系统性应用的体系化优势。发行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并非单一技术或产品的呈现，它涉及多方面、多学科领域技术。先进的抗原抗体制备技术、简便高效的前处理技术，配合原料及试剂的综合调试、紧贴应用的试剂和仪器设计、完整的软件源代码及算法，各种技术和环节相互配合、协调统一，形成系统性应用的体系化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系统性应用和先进性保证了检测产品的“快”和“准”，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关键核心技术的具体竞争优势及先进性如下：

①抗原抗体研发制备技术

A 自制抗原抗体的应用占比

发行人已实现生产所用主要抗原抗体的自主制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胶体金免疫试纸通用的“山羊抗小鼠二抗”均为外购。该抗体制备技术成熟，单价低，因而外购比自制更为经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种抗体的金额分别为 1.27 万元、3.97 万元、1.18 万元和 0.40 万元。除“山羊抗小鼠二抗”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用抗原抗体完全自产的食品快检试剂收入占食品快检试剂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抗原抗体完全外购的产品对应收入占比不足 0.5%。抗原抗体研发制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当前国内免疫学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抗原抗体自制能力的较少。目前体外诊断公司的抗原抗体也以外购为主，以 2019 年科创板上市的体外诊断企业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为例，其抗原抗体自制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用于生产的自制抗原抗体种类	自制抗原抗体占比	信息来源
东方生物	10 余种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自我供给的抗原抗体占总体抗原抗体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0、0.03%、1.29% 和 1.03%；	招股说明书、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注：选取东方生物对比是由于科创板面向科技创新型企业，研发及技术信息披露全面，其他体外诊断公司未详细披露其自制抗原抗体的占比。

B 抗原抗体自制的先进性与竞争力

抗原、抗体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的核心原材料，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产品的稳定性、抗干扰性和灵敏度，是发行人保证检测产品“快”和“准”的核心原因。抗原抗体自主生产的优越性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a 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发行人生产的抗原、抗体均按照严格的质检方法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流程，单批次生产的抗原、抗体储备量大，从而保证检测产品所用抗原、抗体基本为同批次生产，有利于减少产品检测结果的批间差，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逐渐采用基因重组技术进行抗体制备，减少了采用单克隆技术制备过程技术带来的抗体性质的差异，在确保产品检测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实现了抗体产量的增长。

与自产相比，外购抗原、抗体难以保证同批次生产，且受厂商生产技术、质

量控制、运输条件、运输时限等因素的影响，抗原抗体的批内差、批间差相对增大，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造成检测结果的批间差异。

b 实现产品的高灵敏度、强特异性

发行人通过把控抗体的筛选过程，筛选出特异性强、灵敏度较高的抗体，从而实现产品的高灵敏度要求。以试剂类产品为例，发行人生产的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快检试纸条，属于当前国内黄曲霉毒素 M1 检测产品中灵敏度较高的快检产品。

c 减少产品操作难度，缩短前处理时间

由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抗原、抗体具有较高灵敏度，在生产对灵敏度要求不高的产品时，发行人通过调整前处理方法，对样本进行适度稀释，能够在简化前处理流程、缩短检测时间的同时，达到不同梯度的产品灵敏度和检出限要求。

d 降低生产成本

抗原抗体作为食品安全快检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生产中用量很大，加之抗原抗体制备技术门槛较高、价格贵，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高，因此拥有抗原抗体自主制备能力是企业降低成本的关键因素。实现抗原抗体自制是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重要原因之一。

e 产品推陈出新能力强

掌握优质抗原抗体制备技术使发行人具备了根据产品研发需求逆向开发所需生物原料的能力，开发新产品不受制于上游核心原材料限制，为产品的持续创新开发、发行人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从而丰富产品品种，在新产品领域取得先发优势。

f 降低供应商依赖及原材料断更风险

抗原、抗体特性关系到反应液调配等后续生产流程，部分抗原抗体应用后难以及时更换。若抗原抗体依赖外购，外购生产厂商因为国际贸易问题、被竞争对手收购、经营不善等可能的原因断供，将导致对应产品线面临重新开发的风险。因此，抗原抗体自制降低供应商依赖及原材料断更风险。

C 具体制备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特异性强、准度高的优质抗原抗体制备难度高，需具备高技术水平和一体化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抗原制备主要采用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大分子抗原采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制备，抗体制备采用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基因工程重组技术。

高质量的抗体制备需要高质量的抗原，小分子抗原制备过程中，半抗原的结构合成需反复试验，半抗原与蛋白质偶联的连接位点和连接体长度都需精心设计、反复尝试；大分子天然抗原来源有限，成本较高，通过基因工程重组技术制备大分子抗原，降低了抗原制备的难度和成本；单克隆抗体制备中经过多次严格筛选，得到产生特异性抗体且适合应用的杂交瘤细胞；通过基因重组技术进一步优化抗体生产，提高抗体的单批量并降低批间差，满足大规模产品生产时对抗体的需求。抗原抗体应用时也需要经过反复验证和配对，并对其进行小试、中试、多次稳定性实验才能达到其最佳性能。

发行人抗原抗体制备技术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核心竞争力
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	通过结构设计与有机合成技术，生成与待测物分子结构类似的半抗原，用适当方式将半抗原与蛋白质载体进行偶联，从而制备人工免疫抗原。	发行人善于选择合适的半抗原设计与合成方法、载体、及半抗原与载体的偶联方法，能够合成具有较高免疫原性的抗原。
基因工程重组抗原技术	基因工程重组抗原技术是指利用 DNA 重组技术对编码抗原的基因按不同需要进行改造和修饰，将其引入合适的表达载体中，并表达出所需蛋白质的抗原制备技术。该技术具备制备时间短、批量大、成本低的优势。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降低抗原制备成本，满足单克隆抗体制备需求。
单克隆抗体筛选技术	单克隆抗体来自于可以产生抗体并无限增殖的杂交瘤细胞，该技术具有成本低、产量高、抗体特异性强等优点。	能够生产出批间差异小、稳定性好、特异性高的抗体，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基因工程重组抗体技术	对用于生产抗体用的杂交瘤细胞抗体表达基因进行克隆，将其构建到合适的表达载体中，构建稳定表达细胞系，利用无血清培养基来生产抗体。	进一步降低抗体的批间差，同时提高抗体的批产量，来满足公司生产产品时对大量抗体的需求。

②前处理技术

在检测应用过程中，水产、肉类、蔬菜等检测前均需经过样品的前期处理，包括搅碎、均质、离心等耗时较长的复杂步骤，且食品安全快检中，传统的氮气

/空气吹扫耗时长，严重影响检测效率和适用性。发行人创新应用了高效、优质的前处理技术，是发行人产品实现“快”和“准”的重要原因，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发行人基于 SPE（固相萃取）技术，开发了免活化、免换液及免淋洗的快速 SPE 技术用于食品快速安全检测，并相应申请了专利。2016 年，在农业部开展的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推荐和初审工作中，公司通过快速 SPE 技术使全程检测时间平均缩短了 50%以上，创造了参与现场验证的 15 家企业共 77 种产品中检测耗时最短的记录。

发行人的快速 SPE（固相萃取）前处理技术具有以下优势：①多种目标物归一化前处理。如在 1 个 SPE 柱中一次实现了样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六种禁用药物的纯化富集，避免重复操作，缩短了检测时间；②耗时短。相比传统的氮气/空气吹扫技术，大幅缩短了检测时间，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③富集目标物。能够有效提高待测物质的回收率，实现高浓度的富集，提高待测物在样品中浓度；④适用范围广。大幅降低杂质含量，使得不同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回收效果相对稳定，进而增强产品检测效果的稳定性；⑤环保。避免传统的氮吹浓缩技术应用中有害化学试剂的挥发，将所有试剂回收处理。

在现有前处理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仍积极通过新材料、耗材、流程等方面寻求前处理方法的改进，实现前处理方法的统一，以达到更为高效、简便地杂质分离、待测物提纯的目标。同时致力于研发自动化的前处理方法，简化操作流程、缩短检测时间，实现定量检测。

③免疫层析定性及定量快速检测技术等产品工艺核心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免疫层析定性及定量快速检测技术等产品工艺核心技术。基于产品工艺技术平台，发行人不断寻求技术创新、拓展产线，检测种类从兽药、真菌毒素拓展到农药残留、由定性检测拓展到定量检测，由单联检测步入多联检测，检测领域由传统的乳品、肉类、果蔬延伸到化妆品、保健品和茶叶，实现食品安全检测的全面覆盖。

产品工艺核心技术的关键点为如何使食品检测结果准确、快速、易读取，除抗原抗体本身的质量外，试剂调配是这一结果呈现的重要技术环节。就免疫层析定性及定量快速检测技术而言，试剂调配贯穿于标记、反应液配制、反应杯/金垫

制备、划膜等各个环节，是指发行人经过反复研发调试，确定能够使产品达到最佳检测性能的各类原材料配比方案，包括抗原抗体用量配方、胶体金溶液配方、反应液配方等。这些配方有的帮助提升抗原抗体特异性反应的速度，有的帮助提升抗原抗体与胶体金的连接效率，有的帮助提升检测的稳定性，每种配方都是多种生物制剂和化学试剂的有机组合，需要对原材料的添加比例、添加次序、添加工艺、反应时间、浓度、温度、湿度等进行反复调整，细微变化可能带来检测效果的较大波动，因此试剂调配需要经过几百次的反复试验，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最终确定一组相对最优的配方组合，使最终产品达到最佳检测性能。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拥有稳定、优质的试剂调配方案和经验，保证了产品的检测效果。以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快速检测试纸条为例，发行人在该项目初次研发期间，对数十种反应液组分进行搭配、调整并比较检测效果，经历数百次测试后才确定最佳配方表，研发历时一年有余。由于客户对该试纸的检出限要求各异，发行人需要在最初成品的反应液基础上改良调整。因此，在检出限为 $0.3 \mu\text{g/kg}$ 的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快速检测试纸条研发成功后，发行人又陆续研发出现检出限 $0.2 \mu\text{g/kg}$ 、 $0.1 \mu\text{g/kg}$ 、 $0.05 \mu\text{g/kg}$ 的定性产品和检出限为 $0.035\text{--}0.2 \mu\text{g/kg}$ 的定量产品。至今，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快速检测试纸条产品的反应液配方仍在不断更新中。

④仪器系统性设计与集成技术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是多学科交叉的领域，涉及光学、生物化学、精密机械和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仪器简单检测结果的呈现，除了免疫产品的准确识别，还需要设备本体、配套试剂耗材的结构设计，方法学和软件算法的整体匹配。

发行人快检仪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系统性设计和集成，这一过程并非部件的简单组装，它体现的更多是设计、软件开发与调试的能力，主体设备、电子元件及检测模块设计，配套试剂耗材结构设计，方法学和软件算法整体匹配等相互关联、统一协调。具体如下：

A 设备本体、电子元件及检测模块设计

目前，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以光学原理为主，实际应用时面对多指标检测需求，需运用多种检测方法。为达到仪器各模块的最佳性能，需对每一光路的光

学元件进行合理排布和调试，其过程繁琐，工作量大。为解决这一问题，发行人设计了独特的光学元件载体，构造了简化装配和调校工作的一体化光学模块（专利号：ZL201420395185.6），不但满足在同一集成光学平台上进行光学测量分析，实现多种测试方法，如透射测量、反射测量、荧光测量的兼容互换，还可以使得调校结果稳定呈现。

以该技术为基础，发行人开发了一系列的光学仪器，典型代表为 YR-600 系列，即一体化便携式食品药品快速检测系统（专利号 201720880091.1）。该仪器集成了吸收光谱、免疫胶体金、荧光检测、自动加热、无线传输、智能定位等功能模块，可对食用农产品等进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非法添加剂、金属污染物等多指标检测，实现“一站式”快速检测。

B 配套试剂耗材结构设计

除了仪器本身，配套试剂耗材的设计也十分关键，关系到仪器本身功能的实现。如创新设计免疫层析装置可以实现试纸与仪器自动衔接，实现仪器自动反应、自动恒温孵育、自动读取试纸条结果等功能。另外，可创新免疫层析装置的防伪设计，使得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过程本身实现过程防伪造、数据防篡改功能。

C 方法学和软件算法的整体匹配

软件对于仪器的重要性如同大脑之于人类，发行人根据检测功能要求进行软件代码编译后，需完成各类关键电路板等部件的软件烧录、整机软件配置及专业技术调试。发行人软件系统中包含自身试剂测试形成的数据库，可以对匹配过程进行算法优化，对仪器读取的光学信号进行算法处理，提升数据稳定性和真实性。另外，发行人开发的软件监管系统，实现了食品安全检测从指令下达、设备运行、数据传输到风险监控的过程监控，使快检仪器成为网络化监管系统的重要节点。

发行人在仪器系统性设计与集成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拥有生物能量转移发光（专利号：201710695840.8、201721017575.X）、荧光素酶互补量子点生物传感器（专利号：201410854006.5）、一体化光学模块（专利号：ZL201420395185.6）等先进独有技术；仪器系基于试剂特性，测试过程中对光学、流体力学和测试环境要求，以及使用场景需求，而进行的集成化设计开发，突破了传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样品前处理时间长、定量检测慢、难以实现现场检测的技术瓶颈；公

司参与起草了 1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起草（JJF 1729-2018 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规范），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储备丰富。

（3）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目前行业主流的技术范畴，且抗原抗体制备技术、前处理技术、免疫层析定性及定量快速检测技术、仪器系统性设计与集成技术等均具有独特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各种技术和环节相互配合、协调统一，形成发行人难以复制的体系优势。

由于食品安全领域待测物质种类多且不断变化，发行人抗原抗体制备等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及产品需求动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调整和产品创新，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二）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最终销售收入实现情况

1.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1）产品工艺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免疫层析定性快速检测技术平台	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荧光快速检测技术、多联快速检测技术	一种提高竞争免疫分析灵敏性的方法	ZL201210233377.2
			一种甲氧苄啶半抗原及其胶体金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20191.9
			布鲁氏菌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	ZL201520026357.7
			一种头孢噻吩半抗原及其胶体金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16840.8
			噻菌灵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ZL201711397605.9
			苏丹红 III 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ZL201711394876.9
			一种凉茶中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的快筛试剂盒	ZL2018201638348
			具有壳核结构的磁性荧光纳米	ZL201110295605.4

序号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一种克百威和异丙威双联检免疫荧光试纸和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1710638925.2
			一种荧光素酶互补量子点生物传感器及其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ZL201410854006.5-
2	免疫层析定量快速检测技术平台	胶体金快速定量检测技术	一种提高竞争免疫分析灵敏性的方法	ZL201210233377.2
3	酶联免疫（ELISA）定量检测技术平台	ELISA 定量检测技术	一种提高竞争免疫分析灵敏性的方法	ZL201210233377.2
			一种荧光素酶互补量子点生物传感器及其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ZL201410854006.5
4	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平台	分子 PCR 检测技术	一种用于检测 MERS 的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和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ZL201510328748.9
			用于检测亚洲型寨卡病毒的荧光 RT-PCR 引物和荧光探针、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ZL201610099248.7
			检测新变异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毒的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和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ZL201610100093.4
5	检测仪器开发平台	仪器系统性设计与集成技术	一体化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	ZL201720880091.1
			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ZL201720880163.2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ZL201721017575.X
			一种便携式农兽药残留的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ZL201721681169.3
			便携式激光拉曼光谱仪	ZL201821923042.2
			一种用于两步法免疫层析的高通量检测装置	ZL201822082053.9
			一种分离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ZL201920255035.8
			一种多通道定量虹吸装置	ZL201920255024.X
			一种用于定量吸取和混匀液体的多通道虹吸装置	ZL201920256071.6
			一种按压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ZL201920255051.7
			一种便携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ZL201920255028.8
			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ZL201820114729.5
			一种高通量农兽药残留的免疫	ZL201721680447.3

序号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层析检测装置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ZL201710695840.8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ZL201721017575.X
			一种高通量自动化层析检测设备	ZL201920559877.2
			光学件载体、光学模块及光学测量仪	ZL201420395185.6
			一种手持试纸条检测装置	ZL201621402059.4
			拥有易瑞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简称: 食品快检监管系统 JV1.0（软著登字第 1222955 号/2016SR044338）等 10 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注：部分专利在免疫定性、定量检测技术平台中具备通用性。

（2）原材料制备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抗原抗体制备技术平台	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单克隆抗体筛选技术、基因工程重组抗原抗体技术	一种联苯菊酯半抗原及其快速检验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19055.8
			一种甲氧苄啶半抗原及其胶体金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20191.9
			一种头孢噻唑半抗原及其胶体金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16840.8
			一种安乃近代谢物检测用半抗原及其快速检验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19269.5
			噻菌灵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ZL201711397605.9
			苏丹红 III 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ZL201711394876.9
2	前处理技术平台	SPE（固相萃取）技术等	一种过滤装置及其在食品安全检测固体样品前处理中的应用	ZL201710126547.X
			用于处理固体样本的均质杯	ZL201720215271.8
			用于处理固体样本的均质管	ZL201720215943.5
			一种检测前处理设备	ZL201920331852.7
			一种新型固相萃取柱	ZL201921553718.8

序号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模块化八连管架、模块化支撑底座及模块化八连管磁力架	ZL201721333922.X
			一种 96 孔板用磁力底座	ZL201721349881.3

2.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最终销售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快检服务、体外诊断检测（POCT）试剂及仪器，其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均基于免疫层析定性及定量检测等核心技术平台，自产快检仪器的研发基于检测仪器开发平台。因此，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体外诊断检测（POCT）试剂以及自产仪器的生产依托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核心技术主要应用的产品。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应用的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 心 技 术 产 品 收 入	检测试剂	9,488.16	15,977.15	11,998.86	10,420.08
	自产快检仪器	2,284.35	2,103.12	2,650.45	1,841.56
	合计	11,772.51	18,080.27	14,649.31	12,261.64
营业收入		13,158.68	23,917.80	20,493.34	13,788.78
占比		89.47%	75.59%	71.48%	88.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的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2%、71.48%、75.59%和 89.47%。由于外购快检仪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快检仪器的销售金额有所波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之波动。

此外，抗原抗体制备技术属于发行人最为核心的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酶联免疫（ELISA）试剂均为抗原抗体制备技术的主要应用产品。公司已实现核心抗原抗体的自主制备，外购抗原抗体产生的收入占比很低。除“山羊抗小鼠二抗”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用抗原抗体完全自产的食品快检试剂收入占食品快检试剂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抗原抗体完全外购的食品快检试剂产品对应收

入占比不足 0.5%。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各方关于共有技术的使用及收益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发行人	ZL 201410854006.5	一种荧光素酶互补量子点生物传感器及其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2.31	2017.07.28	原始取得
2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发行人	ZL 201710638925.2	一种克百威和异丙威双联免疫荧光试纸条和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2017.07.31	2018.10.02	原始取得
3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发行人	ZL 201520026357.7	布鲁氏菌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	实用新型	2015.01.15	2015.05.13	原始取得
4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发行人	ZL 201820163834.8	一种凉茶中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的快筛试剂盒	实用新型	2018.01.30	2018.09.25	原始取得
5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发行人	ZL 201711397605.9	噬菌体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	2017.12.21	2020.04.10	原始取得
6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发行人	ZL 201711394876.9	苏丹红 III 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	2017.12.21	2020.04.14	原始取得
7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	ZL 201810086243.X	一种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的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和	发明	2018.01.30	2020.08.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发行人		用途				

注：根据福州海关技术中心提供的《实业单位法人证书》、《福州海关技术中心关于更名的声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3项共有专利中，专利共有人“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已经更名为“福州海关技术中心”。

根据发行人及全部的专利共有人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的确认函》，就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分配，发行人及相关专利共有人达成一致如下：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均有权单独使用相关共有专利，任一方实施共有专利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共有专利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以任何合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必须经共有专利权人双方共同同意；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双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拟对外转让共有专利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同意，转让所得价款应当在双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拟对共有专利进行其他处分的，必须经共有专利权人双方共同同意，且所得收益需在双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专利共有人未就前述共有专利进行过收益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且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已就所共有的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收益分配安排达成了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专利共有人未就前述共有专利进行过收益分配。

（四）抗原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难度，分析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自制抗体抗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自制抗体抗原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难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实现了自制抗原抗体技术由起步到成熟的过程，具体如下：

技术平台	技术形成过程
单克隆抗体筛选技术平台	2007 年公司成立伊始即建立了单克隆抗体筛选技术平台，利用杂交瘤技术筛选单克隆抗体并开发相应产品；随着该技术逐步成熟，公司自制抗体种类增多，2014 年成功开发多类药物、保健品、非法添加等抗体；2016 年加大了对硫磷、克百威、异丙威等农药残留类抗体的研发。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实现黄曲霉毒素 M1、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近 200 种单抗的批量化制备，自制抗体批间差异小、稳定性好、特异性高。
基因工程重组抗原抗体技术平台	公司于 2008 年启动基因工程重组抗原技术研发；2009 年公司利用该技术制备 β -内酰胺类受体，成功开发相关检测试剂，是国内较早研发该类试剂的生产企业；2017 年公司建立基因工程重组抗体技术平台，成功研发磺胺类等 10 余类抗体并用于规模化生产，致力于运用该技术进一步提高抗体的稳定性和灵敏性。
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平台	2010 年公司开始建立小分子抗体抗原的技术平台，先期开发了三聚氰胺、大环类脂类、氨基糖苷类、黄曲霉毒素 M1、氯霉素、喹诺酮类等系列乳制品检测抗原及试剂；随后向水产品及肉制品检测拓展，成功开发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瘦肉精类、磺胺类等的抗原。目前，公司已利用该技术成功研发近 200 种抗体的对应配套抗原，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特异性强、准度高的优质抗原抗体制备难度高，需具备高技术水平、充足的研发投入、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和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伊始即建立了单克隆抗体筛选技术平台，2007 年至 2010 年间均处于研发积累阶段，该阶段实现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少，但积累了抗原抗体制备的技术、经验和人才，为后期多检测领域、多种类优质抗原抗体的制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自制抗体抗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勤邦生物和中德生物可部分自制抗原抗体，迪恩生物为外购，食安科技未明确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抗原抗体来源	公开资料关于抗原、抗体制备的描述
勤邦生物	部分自制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拥有开发小分子免疫检测产品的关键抗原、抗体原材料技术。
食安科技	未明确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均未提及抗原、抗体自制，经查询专利局网站，食安科技目前未取得抗原、抗体相关授权专利，抗原抗体制备能力未知。
迪恩生物	外购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核心原材料抗原、抗体等主要通过国外高价进口。

公司名称	抗原抗体来源	公开资料关于抗原、抗体制备的描述
中德生物	部分自制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抗原、抗体、NC 膜等；同时披露其拥有“人工抗原偶联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

根据相关食品安全检测行业规模化抗原、抗体供应商销售经理的口头说明，食品快检行业的大多数企业生产所需抗原抗体以外购为主，具备规模化自制能力的企业较少。

同行业中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自制抗原抗体，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包括：

（1）小分子抗原抗体制备难度高、过程复杂、周期长

食品安全领域涉及的抗原等多为小分子，大分子蛋白可直接用于免疫反应，但小分子需将其人工偶联至大分子上才可引起比较高的免疫反应。因此，食品安全领域人工免疫抗原的制备，需要通过结构设计与有机合成技术，合成与待测物分子结构类似的半抗原，用适当方式将半抗原与蛋白质载体进行偶联。这一过程首先要研究抗原结构式，来设计半抗原，半抗原的结构设计、筛选机制等均无固定技巧可循，需反复试验，半抗原与蛋白质偶联的连接位点和连接体长度也都需精心设计、反复尝试。

小分子的抗体筛选也需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需要测试代谢产物，结构类似其他小分子的交叉和干扰，以及测试基质的影响等，导致整个抗原抗体制备难度高、制备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若自半抗原设计合成算起，获得一个验证可以使用的抗体往往需要数年。

因此，小分子抗原抗体制备不是单一技术的简单应用，而是在理论方法基础上，结合有机化学和生物的跨学科的知识反复试验、探索，是企业高技术水平和一体化研发体系的统一。

（2）待测物质种类多，检测标准不断变化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的目标是准确、快速地识别检测对象中是否含有某种待测物质，如检测牛奶中含有的三聚氰胺是否超标。由于食品种类多样，且含有的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种类各异，需要根据检测对象和待测物质开发符合要求的抗原和抗体。

以兽药残留为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规定了 260 余种(类)兽药在畜禽产品、水产品、蜂产品等产品中的 2100 余项残留限量及使用要求。该标准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实施,相比旧版标准新增兽药品种 70 余项,残留限量标准 640 余项。除兽药残留外,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非法添加剂等同样涉及复杂且多样的待测物质,检测项目繁多、不断变化,且不同食品中抗原抗体反应的干扰因素不同,企业需针对具体项目、反应环境等及时开发适宜的抗原、抗体新品种。

检测项目及标准的多样性,提高了食品安全领域抗原抗体制备的技术壁垒。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时即建立了抗原抗体制备平台,积累了大量半抗原设计与合成、载体选择、半抗原与载体偶联方法、抗原抗体筛选等经验和技巧,在待测物质种类多,检测标准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减少了抗原、抗体新品种的研发时间和难度。在前述兽药残留新标准出台征求意见稿时,发行人已着手进行研发储备,目前已成功开发新增检测项目对应的检测产品。

(3) 重视专业人才与经验积累,研发资金投入大

由于抗原抗体制备技术难度高、周期长、待测物质品种多且不断变化等原因,已研发成功的抗原、抗体也需根据实际应用调试、改进,这要求企业建立成熟的抗原抗体研发技术平台,拥有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研发团队。由于抗原抗体制备过程需要经过反复验证和配对,应用时也需要对其进行小试、中试、多次稳定性实验才能达到其最佳性能,因此实现抗原抗体制备需要持续进行大量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各类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140 名,专业覆盖生物学、化学、医学、材料科学等诸多领域,占员工总人数的 24.87%;其中,博士 9 人,本科及硕士学历共 90 余人,核心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 10 年左右,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别为 2,395.57 万元、2,442.09 万元、3,368.52 万元和 1,88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7%、11.92%、14.08%和 14.32%。优质研发人才、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抗原抗体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和后盾。

综上所述,抗原抗体制备难度高、过程复杂、周期长,待测物质种类多且不

断变化，重视专业人才与经验积累且研发资金投入大，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资金壁垒较高，因此，同行业中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自制抗原抗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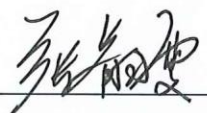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